

朱子年譜

考異附錄

一



朱子年譜

考異附錄

(一)

王懋竑纂訂

朱子年譜序

自洙泗祖而羣言亂。有宋朱子集濂洛之大成。以上溯孔孟。於是道之晦者復明。如日再中矣。明中葉以降。異論復起。或踵宋僧宗杲故智。取朱子門人所記早歲未定之言。與己意近似者。易置先後。以愚誑後人。其說之是非。有目共見。摘瑕而攻者。亦不乏人。顧晚近學者。深造之力。既百不逮古人。又急人知而名。喜其說之便於放言高論。每明知其痴而嗜之。以致真僞之辨。垂五百餘年未定。甚有平日服習於朱子之道者。激於草廬吳氏調停之說。乃亦截取語錄所述早歲未定之言。附會於離問學而尊德性者。汲汲辯言。謂吾朱子何嘗不足於是。以爲庶幾可以競勝於非朱子之徒。而不知適爲惑世誣民者助之薪而張其燄。使存心致知力行朱子尊道之全功。由此益晦。是矛盾起於門牆。而朱紫之淆。將與爲終古。則識者所深憂也。白田先生讀朱子書數十年。於朱子之學。既講明而私淑之。其所得之精微。見於文集中。與友人辨論諸書。又以明李默古冲所定朱子年譜。多刪改原編。與晚年定論道一編暗合。陽爲表章。而陰移其宗旨。後之人不辨其僞而尊信之。其爲害滋甚。乃取朱子文集語類條析而精研之。更博求所述諸儒之緒論。師友之淵源。與夫同志諸子爭鳴各家之撰著。曲暢旁通。折衷於勉齋黃氏所作朱子行狀。以正年月之後先。旨歸之同異。訂爲年譜四卷。其間辨論之迹。考据所由。別爲考異四卷。又以朱子自序中和舊說謂讀程子書。渙然冰釋。自乾道己丑之春。復取己丑以後論學切要之語。分年編次爲附錄二卷。

然後朱子生平。自早歲從師講學。中間博訪友朋。歸而反復遺編。卒得大學中庸聖賢授受心法。晚與門弟子究悉精蘊。辯超悟之詣。功利之習之非。以垂一脈真傳。其爲學誨人。本末次第。瞭如指掌。俾有志於朱子之學者。如就山川道里圖考而數計歸程。不致臨歧望羊。爲異說所迷眩。其有裨於聖道良非淺鮮。豈特於朱子有功已哉。先生之爲是書也。未嘗輕以示人。歿後十年。先生子箴傳。乃出以授梓。而屬安國爲之序。國惟古人之書。蓋皆不得已而後作。其憂在百世其成之也。必本諸闇然爲已。毋自欺之一心。故其序述聖賢。悉如其本旨。不敢以私意穿鑿。驅前言而就我。其有所論撰。又必體驗之後。得之真知。不敢據恍惚之見。妄托高深。奪學者之心志。而迷所向往。下此則微特炫其詭異。盜名一時者。不足語於聖人之道。卽閉門獨造。窮極幽險。以冀後世之有述。顧立心之始。已不能豪釐無差。及其流失。豈獲免千里之謬。先生學朱子之學。自處閨門里巷。一言一行。以至平生出處大節。舉無愧於典型。其成是書。固深懼朱子之學不明。卽孔孟之道不著。求年譜原本不可得。不得已筆削僞本。以反其朔。而窮年考訂。歿而後出。其斤斤致慎。又如此。末學淺薄。望先哲之門牆。而不知所從入。愧無以發明是書。啓斯人之信從。故原古人著述之成法。告天下學者。讀先生是書。庶幾知所別擇云爾。時乾隆壬申秋季中浣。高郵宗後學安國謹序。

朱子年譜原序

天生斯民。必有出乎其類者爲之君師。以任先覺之責。然而非一人所能自爲也。必並生錯出。交修互發。然後道章而化成。是故有堯舜。則有禹皋陶。有湯文。則有伊尹萊朱。太公望散宜生。各當其世。觀其會通。以盡其所當爲之分。然後天衷以位。人極以立。萬世之標準以定。雖氣數詘信之不齊。而天之愛人。閱千古如一日也。自比閭節授之法壤。射飲讀法之禮。無所於行。君師之枋。移於孔子。則又有冉閔顏曾羣弟子。左右羽翼之。微言大義。天開日揭。萬物咸覩。自孔子沒。則諸子已有不能盡得其傳者。於是子思孟子又爲之闡幽明微。著嫌辯似。而後孔氏之道歷萬世而亡敵。嗚呼。是不曰天之所命而誰實爲之。秦漢以來。諸儒生於籍去書焚。師異指殊之後。不惟孔道晦蝕。孟氏之說亦鮮知之。千數百年間。何可謂無人。則往往孤立寡儔。倡焉莫之和也。絕焉莫之續也。乃至國朝之盛。南自湖湘。北至河洛。西極關輔。地之相去。何翅千有餘里。而大儒輩出。聲應氣求。若合符節。曰極。曰誠。曰仁。曰道。曰忠。曰恕。曰性命。曰氣質。曰天理。曰人欲。曰陰陽鬼神。若此等類。凡皆聖門講學之樞要。而千數百年習浮踵陋。莫知其說者。至是脫然如沈疴之間。大寐之醒。至於呂謝游楊尹張侯胡諸儒。切磋究之。分別白之。亦幾無餘蘊矣。然而絕之久而復之難。傳者寡而咏者衆也。朱文公先生始以彊志博見。凌高厲空。自受學延平李子。退然如將弗勝。於是斂華就實。反博歸約。迨其蓄久而思渾。資深而行熟。則貫精粗。合外內。羣獻之精蘊。百家之異指。毫分

縷析如視諸掌。張宣公、呂成公同心協力，以閑先聖之道，而僅及中身，論述靡竟。惟先生巍然獨存，中更學禁，自信益篤。蓋自易詩中庸大學論語孟子，悉爲之推明演繹，以至三禮孝經，下迨屈韓之文，周程邵張之書，司馬氏之史，先正之言行，亦各爲之論著。然後帝王經世之規，聖賢新民之學，粲然中興。學者習其讀，惟其義，則知三才一本，道器一致，幽探乎無極太極之妙，而實不離乎匹夫匹婦之所知。大至於位天地育萬物，而實不外乎暗室屋漏之無愧。蓋至近而遠，至顯而微，非若棄倫絕學者之慕乎高，而譁世取寵者之安於卑也。猶其盛歟！吾友李公晦方子嘗輯先生之言行，今高安洪史君友成爲之鋟木，以壽其傳。高安之弟天成，屬余識其卷首。嗚呼！帝王不作，而洙泗之教興，微孟子，吾不知大道之與異端果孰爲勝負也。聖賢旣熄，而關洛之學興，微朱子，亦未知聖傳之與俗學果孰爲顯晦也。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余謂朱子之功不在孟子下。余生也後，雖不及事先生，而與公晦及輔漢卿廣昔者嘗共學焉，故不敢以固陋辭。後學臨邛魏了翁序。

附

洪武二十七年甲戌秋，我文公闕里掌祠事朱境，以書告曰：文公年譜，謀餒諸梓，邑賢令佐，斯文朋友，願就微猷，敢以序文爲請。嗚呼！大賢君子，一動一靜，一語一默，無非教也。況吾文公之年譜乎哉！刊以傳示於人，固其宜也。然在當時，年譜與行狀二文並傳，故年譜所載求師取友，註述本末，出處進退，居官蒞政，前後次第，悉詳年月書之，而行狀則惟以發明求端用力之精義微旨，造道成德之淵奧要歸，所以承先

聖道統之傳。信有在也。昔伊川撰明道行狀。而伊川之年譜行述。則有待於文公。嗚呼。大賢君子。盛德形容。良不易易也。此康節墓誌。所以惟屬之明道。而濂溪之行述。亦待吾文公而後方爲撰述。蓋惟聖賢能知聖賢故也。中庸稱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均之爲聖人也。達而在上。則立君道以正萬方。窮而在下。則立師道以教萬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達而在上之聖人也。立君道以正萬方者也。仲尼窮而在下之聖人也。立師道以教萬世者也。師道之立。君道所由以立也。先儒有言。孔子集羣聖之大成。而朱子則集諸儒之大成。是亦所謂立師道以教萬世者與。今文公之學。薄海內外。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家有其書。人誦其言。然經燹之餘。此文或不能盡見也。以平日仰慕之心。誠得此而寓目焉。則其感發興起。若時雨之霑溉。自有不能已者。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其是之謂與。若邑令佐倡率刊行。而前廣西護衛知事李文徵辭疾家居。集議督工。力就厥緒。均知崇尚斯文。以隆治化。咸可尙也。故不敢辭。以復命於掌祠云。是歲之九月三日。汪仲魯序。

朱子實紀。紀朱子之始末。與夫今昔尊崇之實也。舊名年譜。今更曰實紀何也。謂之年譜。則紹乎前。彰乎後者。不足以該。必曰實紀。然後並包而無遺。亦猶史家有世表年表。總謂之實錄也。或曰堯舜始末。孔子紀於典。孔子始末。馬遷紀於世家。濂溪伊川始末。朱子紀於事狀。年譜是編。亦擬孔朱而作歟。銑避席而對曰。不然。此果齋李氏之書。屢經鈐補。頗涉淆舛。加以事或逸於時。文寢增於後。未有粹其全者。銑於朱子受罔極之恩。且爲鄉後輩。與有曠墜之責。不自揆。竊因其舊而修之。釐爲十有二卷。以致景行之私。非

敢妄作也。夫堯舜周程之事，固賴孔朱以傳。乃若孔子雖無世家，而六經之昭於萬世者，自若。朱子雖無實紀，亦奚病其書之昭於萬世哉？書昭於萬世，卽道之昭於萬世。何賴乎此編也？抑朱子嘗言：伊川年譜，不能保無謬誤。此固夫子自道，亦足以見紀述之難。大賢且然，矧區區小子乎？同志君子，幸原其僭而加訂之，使讀之者有以觀夫德業之全，而興起焉，得有所據，以爲希賢希聖之階，則其爲助，似當不小爾。正德丙寅歲十月朔旦，後學婺源戴銑謹書。

世傳李果齋公晦，嘗著紫陽年譜三卷，魏了翁爲之序。今其序固在，但云果齋輯先生言行，卽不稱有年譜。及考朱氏今所存譜，蓋多出於洪武景間諸人之筆，與朱氏增益所成，斷非果齋之舊。其最謬者，先生歿後數十年間所得褒典，猶用編年之法。甚者尊朱詆陸，爲私家言，非述作體也。比侍御元山曾君佩，按閩至建陽，得其書讀之，頗疑冗脫，將重加刊正，而以其事謀於默。默惟尙友古人，必論其世。矧先生立言垂訓，在禮學者所宜立爲先師，乃其行年素履，桑梓後人，顧可諉之弗知，卽雖不文，誼何敢辭。竊聞之古昔聖賢，道術精純，要以踐形盡性爲至學也者，學此者也。論性莫如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唯上智與下愚不移。論學莫如孟子曰：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大賢而下，靡不須學，其爲道也。本除習氣，以還真性，所不能者，學與習相爲進退，量盡而止耳。故爲果爲達爲藝爲孝爲簡爲魯爲愚，所至不同。其所以學則一也。易稱學以聚之，所聚何事？中庸語博學弗能弗措，所博何物？蓋學舉全功，行要實德，非徒讀書窮理空譚爲也。如此斯可謂之學也已。宋自周程以還，談道術者蓋多歧矣。先生崛起於時，早聞

父師之訓。既舍二氏黜百家。遂自力於學問思辨之間。以求聖賢不傳之緒。卒於遺編得之。折衷羣儒。直泝伊洛。故其析義最精。著書最富。與陸氏之學頗相違異。此其途轍所從入不同明矣。然觀先生微言細行。具皆篤守聖謨。至進退取舍之際。與立朝大節。尤嶢然著明於世。惟其以疏遠犯人主。觸權路。見嫉羣邪。蒙譏僞學。非先生之過。流風餘韻。蓋有起千載斯人之慕者。豈獨傳註爲世所遵用哉。默也後先生數百年。翔泳高深。欲起九原質疑義而不可得。而於今譜所述。又素乏討論。輒以元山君之意。咨於先生裔孫河。河指摘譜中外誤者數事。與予意合。因屬之考訂。一準行狀文集語錄所載。默不自揆。稍爲刪潤。其猥冗左謬不合載者。悉以法削之。視舊本存者十七。不以鄙誣累先哲也。譜成。復取勉齋行狀。並國史本傳爲附錄。以示傳信。其自宋褒典亦彙附於末。與是譜合爲五卷云。默猥本論次妄原道術問學之實。欲使後世尊先生者就而考之。然知不免於世譏。元山君學古人者也。甯無諒於余心乎。嘉靖壬子夏六月。旣望。同邑後學李默謹撰。

徽國文公年譜。宋李果齋氏所著也。益以勉齋黃氏行狀。先祖生平履歷道學事功始終大致盡矣。婺源戴氏因舊本釐正。附謚議詩文。而總曰實紀。重於徽也。考亭仍婺葉侯重修本。併附書院題記。總曰年譜。行狀重於建也。蓋子孫世守以爲家乘。凌不敏無聞。承先訓如恐墜之。頃病謝山居。嘉靖壬子仲春大巡。侍御元山翁曾老先生按閩之暇。凌以卒未肯見於建溪行臺。比詢家世。閒出年譜求正。公披覽一盡。歎字蹟多漫滅。亟欲修訂。且慨舊本之未盡善也。遂敦請於大家宰古冲翁李老先生。重加參定。校閱纂輯。

之勤。歷三時焉。備載翁所序集矣。錄既成。侍御乃命付諸木。嘉惠四方學者。凌私心感激。其何可喻。復論凌撰序諸後。凌叨末裔。奚敢廁以文辭。顧義不容緘也。凌竊聞晦祖受業延平。推衍闡大尊信表章。實程氏之學也。河洛淵源。卽孔孟正脈也。夫子之道。萬世一日。獨吾祖之學。近稍廢而不講。固凌不肖者之罪。於今何幸。逢乎侍御公之鄉多文獻。景行得師。超軼聞見。已神會孔門於千百世之上。而獨崇尚晦祖。惓惓思興起其學。冲翁桑梓在念。悉力訂讐。卽其用心。俱可想也。將使晦祖之學行。而後孔孟之道可明。孔孟之道明。而後聖王之治可復。茲或二公意也。要皆能以斯文鳴國家之盛者。凌故闡而揚之。大雅君子。冀原僭妄。惟以可告於宗云。嘉靖壬子仲冬。旣望。十一世孫凌頓首謹撰。

古今著述之富。無有過於朱文公者。蓋朱子之學。集諸儒之大成。所著有小學近思錄、四書章句、集註、詩集傳、儀禮經傳通解、周易本義、啓蒙、太極圖說、通書、西銘、解義、楚辭集註、通鑑綱目、名臣言行錄諸書。而又有文集百餘卷。門人記錄問答之語百四十餘卷。今家有其書。學者無不誦法。可謂盛矣。然讀其書。而不考其生平師友淵源。出處進退之所經歷。與夫文章事業。艱危患難之所履蹈。將微言大義湮鬱而不章。孟子所云。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則是年譜之作。惡可以已也。考朱子門人李果齋氏。嘗敍次朱子之言行。雖未以年譜稱。而大端歲月之終始。可與稽也。明世宗時。李古冲從而修之。以舊譜爲多出於洪宜景間。諸人之所改竄。是豈果齋之譜不復見於世歟。當古冲同修年譜。諸公在嘉靖之朝。姚江之學方盛。其以果齋之譜爲多所改竄。非舊本者。不過如序中所稱。果齋嘗辨朱陸異同。從而疑其書之未

能盡善。而不知果齋親見朱子辨正象山。豈嘗有晚年定論之說。其亦據實而直書之。以俟夫後人之折衷定論。不可謂著書立說者之不當出於此也。然而古冲之所修。其亦有出於果齋之所未逮。如大修荒政。條奏諸州利病諸書法。與陳同甫來往。當在其大書之下。及毀秦檜祠事。皆絕有關係。不可以略者。家兄去蕪。嘗輯兩家之譜。而參以朱子從學延平。及與張敬夫氏中和三變之書。而合爲一編。附以黃氏行狀。宋史本傳。與歷代褒典廟記諸文。以俟後之君子。其書舊刻於金陵。因不揣固陋。用序述而傳之。世有能讀朱子之全書者。得見茲譜。亦足以想見朱子之爲人爲學。而誦法步趨如親炙之焉。豈謂無所助益也哉。題曰重刻。仍其舊也。康熙三十九年。歲在庚辰秋八月。旣望。紫陽後學洪璟識。

例義

自昔輯朱子年譜。爲門人果齋李氏。其元本今不可得見。而行世者。明李古冲本。多竄易果齋之舊。近有洪去蕪本。收載較繁。增損未當。又新閩本尤疏略。先生大抵據李洪兩本嚴審而慎採之。恐覽者無以悉其源流前後。迺取魏鶴山序果齋元本者冠於首。以存其自。而後來諸序以次附。庶開卷而瞭然於相沿之得失焉。

李洪兩本年譜。按之朱子文集語錄。多所不符。先生蓋憑文集語錄。以攷正李洪兩本。故文集語錄收載爲詳。而文集刪取尤多。或不錄詞者。列其目於下。其義理大要。雖長篇必全載。

朱子行狀。爲門人勉齋黃氏作。最可徵信。宋史本傳。不無舛誤。先生攷正李洪兩本。悉以行狀爲主。而本傳有可採者亦參附之。

延平答問。張南軒集。呂東萊集。朱子師友淵源所繫。多有足採者。若陸象山陳同甫集。亦供附證。他所引據甚繁。茲不悉舉。

李洪兩本年譜。先生分別注明。仍志年譜之舊。而所載文集語錄行狀本傳。暨凡引證羣書。總綴於各條下。統標之曰朱子年譜。

昔朱子作伊川年譜。自言某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

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系其所從得者。先生正恪遵朱子作伊川年譜例。而規模不同。意義則一。覽者可知其所自來焉。

先生纂訂年譜。凡己所辯論。原綴各條末後。恐繁重難以行遠。因摘出別爲一書。曰年譜考異。略倣朱子作韓文考異例。

李本簡率。洪本較詳。而所增改皆不明其所出。後人無從攷證。先生深病之。故悉著其去取之所以然者。見考異中。昔朱子跋方本韓文言。萬一考訂或有未盡。取舍不無小差。亦得尙存他本別字。以待後之君子先生正遵斯意。

先生友朋講論。凡有採取必明其所自。同邑朱止泉著聖學考略。先生改曰正學考。所論屢及之。又武進鄒琢其著年譜正訛。閒資裁擇。云鄒本者指此。而自著有朱子文集注。並周易本義。九圖論。家禮考。亦附見考異中。朱子論學語。散見文集語錄甚夥。年譜有不能具載者。先生復取己丑後最切要語。彙一編。而亦按年以敘。間附考異於其下。惜未盡脫橐。而先生歿。遺言云。雖未及成。然大概具矣。附錄年譜後。覽者其通前書合觀焉。

昔朱子題太極圖西銘解。後有言近見儒者多議此兩書之失。或乃未嘗通其文義。而妄肆詆訶。竊謂後之詆訶朱子者。正類是。而爲朱子辯者。亦未能盡通朱子文義。先生潛心體驗。於朱子書實契淵微。嘗以爲文義既明。則遺訓昭如日月。不容後人多著語也。所附論學切要語。簡約分明。覽者當以是意求之。

陸學之非。朱子辨之已明。逮王陽明宗陸氏。而其說復熾。所撰晚年定論。祇欲彌縫異同。以肆其誣罔。李古冲爲陽明之學。率其私意。刪改舊譜。卽晚年定論之計。而更詭出焉。先生有憂之。得洪本稍增多。並有閩本可參校。因訂成此書。祛異說之囊橐。辨燕郢之混淆。大啓關鍵。曲暢旁通。蓋亦倣閒闢錄學。鄙誦辨大指。而發揮統緒。確有據依。宏深著顯。直遠出兩書之上。海內君子。必有先生知心焉。謬陳管窺。惟祈高明正之。

外孫孫全轍全敬敬書。

朱子年譜目錄

卷一

庚戌至甲午

卷二

乙未至辛丑

卷三

壬寅至己酉

卷四

庚戌至庚申

年譜考異四卷

年譜附錄論學切要語二卷

先君子纂訂朱子年譜。歷二十餘年。凡四易稿而後定。別爲考異附於後。又續輯論學切要語。並附焉。歲辛酉秋。書成。先君子棄世。不肖等謹藏篋中。今年春。孫氏甥全轍。全敞。亟請付梓。竊惟先君子此書。非一人一家之言。事體重大。而廣其流傳。以質當世。誠子孫之責。宜祇承者。兩甥惓惓行遠之

意甚可嘉尚。因出其書與共校寫。鏤於板。刻既竣。追溯先君子歿。相去十載。伏讀之下。不勝泫然。乾隆十六年辛未秋九月甲子朔。男箴傳謹識。

外大父編修公白田先生。篤守朱子之學。於文集語錄。別擇精嚴。晚年定著是書。蓋易簣前數日。猶加釐正。不忍釋手。昔司馬溫公資治通鑒。朱子大學章句。所謂生平精力盡在是書者。庶幾近之。全轍兄弟。少小嘗侍先生左右。竊聞教誨。略窺纂訂之意。輒不揣譾陋。強綴例義十有二條。列諸篇端。覽者可以知其大概云。外孫高郵孫全轍全敬謹識。

朱子年譜卷之一上

清 王懋竑纂訂

高宗建炎四年庚戌秋九月甲寅先生生。

〔行狀〕先生諱熹字仲晦父朱氏爲婺源著姓以儒名家吏部公擢進士第入官尙書郎兼史事以不附和議去國文章行義爲學者師號韋齋先生吏部因仕入閩至先生始寓建之崇安五夫里今居建陽之考亭先生以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午時生南劍尤溪之寓舍〔年譜〕先生本歙州人世居婺源之永平鄉松巖里宣和末考吏部韋齋公松字喬年爲建州政和縣尉遭父承事府君喪以貧不能歸遂葬其親於政和縣護國寺側服除調南劍尤溪縣尉去官嘗僑寓建劍二州是歲館於尤溪之鄭氏而先生生焉洪本

紹興元年辛亥二歲

二年壬子三歲

三年癸丑四歲

〔行狀〕先生幼穎悟莊重甫能言韋齋指天示之曰天也問曰天之上何物韋齋異之年譜同

四年甲寅五歲始入小學

〔年譜〕韋齋與內弟程復亨書云。息婦生男名五二。今五歲上學矣。按先生小名沈郎。小字季延。此云五二。以行稱。

五年乙卯。六歲。

〔語錄〕某五六歲時。心便煩惱。天體是如何。外面是何物。黃義剛

六年丙辰。七歲。

七年丁巳。八歲。

〔行狀〕就傅。授以孝經。一閱通之。題其上曰。不若是。非人也。嘗從羣兒戲沙上。獨端坐以指畫沙。視之。

八卦也。年譜同

八年戊午。九歲。

〔語錄〕孔子曰。仁遠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這箇全要人自去做。孟子所謂奕秋。只是爭這些子。一箇進前要做。一箇不把當事。某年八九歲時。讀孟子到此。未嘗不慨然奮發。以爲爲學當如此做工夫。當時便有這箇意思。如此只是未知得是如何做工夫。自後更不肯休。一向要去做工夫。不知何人

九年己未。十歲。

〔行狀〕少長厲志聖賢之學。於舉子業。初不經意。〔年譜〕時自知力學。聞長者言。輒不忘。〔語錄〕某十數歲時。讀孟子至聖人與我同類者。喜不可言。以爲聖人亦易做。而今方覺得難。包揚庚寅後

十年庚申十一歲受學於家庭。

〔年譜〕時韋齋爲吏部員外郎以不附秦檜和議出知饒州請祠居於家。初韋齋師事羅豫章與李延平爲同門友聞楊龜山所傳伊洛之學獨得古先聖賢不傳之遺意於是益自刻厲痛刮浮華以趨本實日誦大學中庸之書以用力於致知誠意之地自謂卞急害道因取古人佩韋之義名其齋曰韋齋以自警焉。〔文集〕皇考吏部府君行狀云又得浦城蕭公顓子莊劍浦羅公從彥仲素而與之遊則聞龜山楊氏所傳河雒之學延平行狀云先考吏部府君亦從羅公同學與先生爲同門友韋齋先生書昆陽賦後云爲兒甥讀光武紀至昆陽之戰熹問何以能若是爲道梗概欣然領解故書蘇子瞻昆陽賦畀之先生跋云紹興庚申熹年十一歲先君罷官行朝寓建陽登高邱氏之居暇日手書此賦以授熹爲說古今成敗興亡大致慨然久之。

續集

十一年辛酉十二歲。

十二年壬戌十三歲。

十三年癸亥十四歲春三月辛亥丁父韋齋先生憂。

〔文集〕遷墓記云以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辛亥卒於建州城南之寓舍年四十有七。稟學於劉屏山劉草堂胡籍溪三先生之門。

〔年譜〕當韋齋疾革時手自爲書以家事屬少傅劉公子羽而訣於籍溪胡憲原仲白水劉勉之致中。

少傳之弟屏山劉子翬彥冲。且顧謂先生曰：「此三人者，吾友也。學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章齋歿，少傳爲築室於其里第之傍。先生遂奉母夫人遷而居焉。乃遵遺訓，衆學於三君子之門。三君子撫教如子姪，而白水劉公，因其女妻之，不數年，二劉公相繼下世。獨事籍溪胡公爲最久。屏山卒於紹興十七年丁卯十二月。白水卒於十九年乙巳九月。籍溪則至三十二年壬午方卒也。〔文集〕屏山墓表云：「先人疾病時，嘗顧語熹曰：『籍溪胡原仲、白水劉致中、屏山劉彥冲，此三人者，吾友也。其學皆有淵源，吾所敬畏。吾卽死，汝往父事之。而唯其言之聽，則吾死不恨矣。』」熹飲泣受言，不敢忘。既歿，則奉以告三君子，而稟學焉。時先生之兄侍郎公，尤以收卹孤窮爲己任，以故熹獨得朝夕於先生之側。而先生亦不鄙其愚穉，所以教示期許，皆非常人之事。白水墓表云：「先君子棄諸孤，先生慨然爲經理其家事，而教誨熹如子姪。既又以其息女歸之。」籍溪行狀云：「先生所與同志，唯白水劉先生。既與俱隱，又得屏山劉公彥冲先生而與之遊，更相切磋，以就其學。熹之先君子亦晚而定交焉。既病且沒，遂因以屬其子。故熹於三君子之門，皆得供灑掃之役。而事先生爲最久。」少傳劉公碑云：「先人晚從公遊，疾病寓書以家事爲寄。公惻然憐之，收教熹如子姪。故熹自幼得侍公左右。」〔屏山字詞〕冠而欽名，粵惟古制。朱氏子熹，幼而騰異，友朋尙焉。請祝以字，字以元晦，表名之義。木晦於根，春榮容作。晬敷人晦於身，神明內腴。昔者曾子稱其友曰：「有若無，實若虛，不斥厥名而傳於書，雖百世之遠也。」揣其氣象，知顏子如愚，迹參並遊，英馳俊驅，豈無他人。夫誰敢居自諸子言志，同欲無伐，一宣於聲，終身弗越。陋巷闐然，其光烈烈，從事於斯，惟參也無。

慚貫道唯一省身則三夾輔孔門。翱翔兩駿。學的欲正。吾知斯之爲指南。惟先吏部文儒之粹。彪炳育珍。文一作又華其繼。來茲講磨。融融熹熹。真聽廓開。如源之方駛。望洋渺瀰。老我縮氣。古人不云乎。純亦不已。悵友道之衰變。切切而唯唯。子德不日新。則時予之恥。勿謂此耳。充之益充。借曰合矣。宜養於蒙。言而思惑。動而思躓。凜乎惴惴。惟顏曾是畏。

十四年甲子十五歲葬韋齋先生。

〔年譜〕墓在崇安縣五夫里西塔山。

十五年乙丑十六歲。

〔語錄〕某年十五六時。讀中庸人一己百人。十己千一章。因見呂與叔解得此段痛快。未嘗不悚然警厲奮發。沈備某年十四五時。便覺得這物事。是好底物事。心便愛了。某不敢自昧。實以銖累寸積而得之。李方子

十六年丙寅十七歲。

〔語錄〕某自十六七時。下工夫讀書。彼時四旁皆無津涯。只自恁地硬著力去做。至今日雖不足道。但當時也是喫了多少辛苦讀書。楊道夫

十七年丁卯十八歲秋舉建州鄉貢。

〔年譜〕考官蔡茲謂人曰。吾取中一後生。三篇策皆欲爲朝廷措置大事。他日必非常人。

十八年戊辰十九歲春登王佐榜進士夏准勅賜同進士出身。

〔年譜〕中第五甲第九十人〔語錄〕某少年時只做得十五六篇舉業後來只是如此發舉及第人但不可不會作文字及其得也只是如此今人卻要求爲必得豈有此理曾祖道學者難得都不肯自去著力讀書某登科後要讀書被人橫截直截某只是不管一面自讀陳文蔚

十九年己巳二十歲

〔語錄〕某從十七八歲讀孟子至二十歲只逐句去理會更不通透二十歲已後方知不可恁地讀元來許多長段都自首尾相照管脈絡相貫串只恁地熟讀自見得意思從此看孟子覺得意思極痛快

葉賀孫

某自十五六時至二十歲史書都不要看但覺得閒是閒非沒要緊不難理會大率才看得此等

林覆孫

文字有味畢竟粗心了某舊年思量義理未透直是不能睡初看子夏先傳後倦一章凡三四夜

窮究到明徹夜聞杜鵑聲王過

某舊讀仲氏任只其心寒淵終溫且惠淑慎其身先君之思以勗寡人

既破我斧又缺我斨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哀我人斯亦孔之將伊尹曰先王肇修人紀從諫弗咈先民時若居上克明爲下克忠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以至于有萬邦茲維艱哉如此等處直爲之廢卷慨想而不能已覺得朋友閒看文字難得這般意思某二十歲前後已看得書大意如此錢木之某舊時

亦要無所不學禪道文章楚辭詩兵法事事要學出入時無數文字事事有兩冊一日忽思曰且慢我

只一箇渾身如何兼得許多自此逐時去了大凡人知箇用心處自無緣及得外事包揚〔文集〕跋曾

南豐帖云。熹年二十許時。便喜讀南豐先生之文。竊慕效之。跋徐誠叟詩云。熹年十八九時。得拜徐先生於清湖之上。便蒙告以克己歸仁。知言養氣之說。時蓋未達其言。久而後知其爲不易之論也。二十年庚午。二十一歲。春如婺源展墓。

〔年譜〕先是婺源鄉丈人俞仲猷。嘗得先生少年翰墨。以示其友董穎。相與嗟賞。穎有詩云。共歎章齋老。有子筆扛鼎。時董琦嘗侍先生於鄉人之坐。酒酣。坐客以次歌誦。先生獨歌離騷經一章。吐音洪暢。坐客竦然。有帖與內弟程洵曰。聞之諸先生。皆云。作詩須從陶柳門庭中來。乃佳。不如是。無以發蕭散冲淡之趣。不免於局促塵埃。無繇到古人佳處也。如選詩及韋蘇州詩。亦不可不熟觀。然更須讀語孟以深其本。又帖云。三百篇性情之本。離騷辭賦之宗。學詩而不本之於此。是亦淺矣。然學者所急。亦不在此。學者之要務。反求諸己而已。反求諸己。別無要妙。語孟二書。精之熟之。求見聖賢所以用意處。佩服而力持之可也。洪本按虞集作復田記略云。吏部之來閩。質其先業百畝。以爲資。同鄉張公敦頤教授於劍。請爲贖之。計十年之入。可以當其直。而後以田歸朱氏。癸亥。吏部沒。張公以書慰文公於喪次。而歸田焉。庚午。公省墓於婺源。以其租入充省掃祭祀之用。李本

二十一年辛未。二十二歲。春銓試中等。授左迪功郎。泉州同安縣主簿。

二十二年壬申。二十三歲。

二十三年癸酉。二十四歲。夏始見李先生于延平。

〔年譜〕初龜山先生倡道東南從遊甚衆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者羅公仲素一人而已李先生諱侗字愿中受學羅公實得其傳同門皆以爲不及然樂道不仕人罕知之沙縣鄧迪天啓嘗曰愿中如冰壺秋月瑩澈無瑕韋齋深以爲知言先生少耳熟焉至是將赴同安特往見之〔語錄〕初師屏山籍溪籍溪學於文定又好佛老以文定之學爲論治道則可而道未至然於佛老亦未有見屏山少年能爲舉業官莆田接埕下一僧能入定數日後乃見了老歸家讀儒書以爲與佛合故作聖傳論其後屏山先亡籍溪在某自見於此道未有所得乃見延平鄭可〔文集〕延平行狀云初龜山先生倡道東南士之遊其門者甚衆然語其潛思力行任重詣極如羅公蓋一人而已先生既從之學講誦之餘危坐終日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氣象爲何如而求所謂中者蓋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真在乎是也又云其接後學答問窮晝夜不倦隨人淺深誘之各不同而要以反身自得而可以入於聖賢之域故其言曰學問之道不在多言但默坐澄心體認天理若見雖一毫私欲之發亦退聽矣久久用力於此庶幾漸明講學始有得力耳又嘗曰學者之病在於未有灑然冰解凍釋處縱有力持守不過苟免顯然尤悔而已若此者恐未足道也又嘗曰讀書者知其所言莫非吾事而卽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進矣若直以文字求之悅其詞義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者幾希以故未嘗爲講解文書然其辨析精微毫釐畢察嘗語問者曰講學切要深潛縝密然後氣味深長踐經不差若以理一而不察其分之殊此學者所以流於疑似亂真之說而不自知也其開端示人大要

類此。

秋七月至同安。

〔行狀〕蒞職勤敏。纖悉必親。郡縣長吏事倚以決。苟利於民。雖勞無憚。職兼學事。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訪求名士以爲表率。日與講說聖賢修己治人之道。年方踰冠。聞其風者。已知學之有師而尊慕之。〔年譜〕廨有燕坐之室。更名曰高士軒。而以令甲凡簿所常爲者。大書楣間。又職兼學事。身率諸生。規矩甚嚴。初士子尙循故態。食已則去。先生爲文勸諭之。以爲學如不及。猶恐失之。此君子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而競尺寸之陰也。今聞諸生晨起入學。未及日中。各已散去。豈愛日之意哉。蓋今日學者。舍科舉之業。則無以爲也。故苟足以應有司之求。則至於怠游而不知返。使古人之學止於如此。則可以得志於科舉斯已矣。所以孳孳焉愛日不倦。死而後已者。果何爲哉。諸君苟思於科舉之外。知所以爲學。則將有欲已不能者矣。先生旣選邑之秀民充弟子員。身加督厲。有本縣進士徐應中。議論純正。王賓操履堅確。敦請赴學。待以賓客之禮。俾諸生有所矜式。又有柯君翰者。家居教授。常百餘人。行峻不苟。遂請爲學職。衆益有所嚴憚。不敢爲非。先生又以爲區區防之於法制之末。而理義不足以悅其心。則亦無以使之知所趨而興於行。乃增修講問之法。使職事諸生相與漸摩。理義有以博其內。規矩有以約其外。學者翕然從之。以致學殿講座齋舍。悉加整葺云。〔語錄〕昔在同安作簿時。每點追稅。必先期曉示。只以一幅紙。截作三片。作小榜徧帖云。本廳取幾日點追甚鄉分稅。仰人戶鄉司主人頭知委。

只如此到限日近時。納者紛紛。然此只是一箇信而已。如或違限遭點。定斷不恕。所以人怕。潘時初任同安主簿。縣牒委補試。喚吏人問例。云須榜曉示。令其具檢頗多。卽諭以不要如此。只用一幅紙寫數榜。但云縣學某月某日補試。各請知悉。臨期吏覆云。例當展日。又諭以斷不展日。王過主簿就職內大有事。縣中許多簿書皆當管。某向爲同安簿。許多賦稅出入之簿。逐日點對簽押。以免吏人作弊。葉賀孫〔文集〕答陳明仲書云。頃在同安見官戶富家吏人市戶典買田業。不肯受業。操有餘之勢力。以坐困破賣家計。狼狽之人。殊使人扼腕。每縣中有送來整理者。必了於一日之中。蓋不如此。則村民有宿食廢業之患。而市人富家得以持久困之。使不敢伸理。此最弊之大者。

〔文集〕高士軒記 同安縣諭學者 諭諸職事補試榜諭 請徐王二生充學賓 申縣劄子。

舉柯翰狀。

是月丁酉子塾生。

二十四年甲戌二十五歲。秋七月子塾生。

二十五年乙亥二十六歲。春建經史閣。

〔年譜〕正月以檄至帥府。盡模府中所有之書。藏奎閣中。又料簡故匱。治平中所藏書。得尙可讀者二百餘卷。悉度於閣。學者得以覽觀焉。〔文集〕同安縣學官書後記云。二十五年春正月。熹以檄書白事大都督府。言於連帥方公。願撫府中所有書以歸。俾學者得肄習焉。公卽日屬工官撫以予。縣凡九百

八十五卷

同安縣故書目序云。同安學。故有官書一匱。無籍記。文書皆故敝殘脫。無復次第。爲之料簡。其可讀者。得凡六種一百九十一卷。又下書募民間。得故所藏。棄者復二種三十六卷。著之籍記。而善藏之加嚴焉。

〔文集〕經史閣上梁告先聖文。

夏縣有盜。分守城之西北隅。

〔文集〕射圃記云。二十五年夏。縣有警。令承以下部吏士分城以守。而予與鹽稅曹侯沆分備西北。侯與予行所部。循勉慰飭。諭意吏士。士皆感奮爲用。又相與相城之隅得隙地。以爲射圃。屬其徒日射其間。其後盜雖潰去。而圃因不廢。閒往射如初。

定釋奠禮。

〔年譜〕初縣學釋奠舊例。止以人吏行事。先生至。求政和五禮新儀印本於縣。無之。乃取周禮儀禮。唐開元禮。紹興祀令。更相參考。畫成禮儀器用衣服等圖。訓釋辨明。纖悉畢備。俾執事學生。朝夕觀覽。臨事無舛。洪本

申請嚴婚禮。

〔文集〕申嚴婚禮狀云。竊惟禮律之文。婚姻爲重。所以別男女。經夫婦。正風俗。而防禍亂之原也。訪聞

本縣自舊相承。無婚姻之禮。里巷之民。貧不能聘。或至奔誘。則謂之引伴爲妻。習以成風。其流及於士子富室。亦或爲之。無復忌憚。其弊非特乖違禮典。瀆亂國章而已。至於妒媚相形。稔成禍釁。則或以此殺身而不悔。習俗昏愚。深可悲憫。欲乞檢坐見行條法。曉諭禁止。仍乞備申使州。檢會政和五禮士庶婚娶儀式行下。以憑遵守。約束施行。

立故丞相蘇公祠於學宮。

〔年譜〕蘇公名頌。字子容。同安人。相元祐時。學術風節。爲世所稱。

〔文集〕蘇丞相祠記。

二十六年丙子。二十七歲。秋七月秩滿。冬奉檄走旁郡。

〔年譜〕時秩滿。代者不至。因送老幼以歸。〔語錄〕看文字卻是索居獨處。方精專。看得透徹。某往年在同安日。因差出體究公事處。夜寒不能寐。因看得子夏論學一段分明。後官滿。在郡中等批書。已遣行李。無文字看。於館人處借得孟子一冊熟讀。方曉得養氣一章語脈。當時亦不暇寫。只逐段以紙簽簽之云。此是如此說。簽了便看得更分明。後來其間雖有修改。不過是轉換處。大意不出當時所見。黃齋某向爲同安簿滿。到泉州候批書。在客邸。只借得一冊孟子。將來仔細讀。方尋得本意見。看他初問如此問。又如此答。待再問。又如此答。其文雖若不同。自有意脈。都見貫穿。字字語意都有下落。葉賀少年時在同安。夜聞鐘鼓聲。聽其一聲未絕。而此心已自走作。因此警懼。乃知爲學須是專心致志。廖德明

二十七年丁丑二十八歲春還同安候代不至罷歸。

館陳氏者數月命友生之嗜學者與居名其室曰畏壘菴陳氏世爲醫名良傑〔行狀〕歷四考罷歸以奉親講學爲急〔年譜〕冬十月代者卒不至以四考滿罷歸其去也士思其教民懷其惠相與立祠於學宮。

二十八年戊寅二十九歲春正月見李先生于延平。

〔趙師夏跋延平答問〕文公幼孤從屏山劉公學問及壯以父執事延平而已至於論學蓋未之契而文公每誦其所聞延平亦莫之許也文公領簿同安反復延平之言若有所得於是盡棄所學而師事焉則此編所錄蓋同安既歸之後也文公先生嘗謂師夏曰余之始學亦務爲儻侗宏闊之言好同而惡異喜大而恥於小於延平之言則以爲何爲多事若是心疑而不服同安官餘反復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蓋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學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此其要也〔文集〕與范直閣書云熹頃至延平見李愿中丈問以一貫忠恕之說與卑意不約而合又與范直閣書云熹奉親屏處山間深僻亦可觀書又得胡丈來歸朝夕有就正之所窮約之中此亦足樂矣。

冬十一月以養親請祠十二月差監潭州南嶽廟。

〔年譜〕先生自同安歸彌樂其道其於仕進泊如也。

〔文集〕申建寧府狀云。同安到任四年。省罷歸鄉。偶以親老食貧不能待次。遂乞嶽廟差遣。〔行狀〕請奉祠監潭州南嶽廟。

〔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自聞師友之訓。賴天之靈。時時只在心目間。雖資質不美。世累妨奪處多。此心未嘗敢忘也。於聖賢之言。亦時有會心處。亦間有識其所以然者。但覺見反爲理道所縛。殊無進步處。今已老矣。日益恐懼。吾元晦乃不鄙孤陋寡聞。遠有質問所疑。何媿如之。戊寅十一月。〔文集〕存齋記云。許生之學。蓋有意乎孟氏所謂存其心者。於是以存名其齋。而告之曰。人之所以位天地之中。而爲萬物之靈者。心而已矣。然心之爲體。不可以聞見得。不可以思慮求。謂之有物。則不得於言。謂之無物。則日用之間。無適而非是也。君子於此。亦將何所用其力哉。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存之道也。如是而存。存而久。久而熟。心之爲體。必將瞭然有見乎參倚之間。而無一息之不存矣。此予所以名齋之說也。

二十九年己卯三十歲。春三月。校定謝上蔡先生語錄。

〔文集〕後序云。謝先生名良佐。字顯道。學於程夫子昆弟之門。有論語說行於世。而此書傳者蓋鮮焉。熹初得括蒼吳任寫本一篇。後得吳中版本一篇。二家之書。皆溫陵曾恬天隱所記。最後得胡文定公家寫本二篇。凡書四篇。以相參校。胡氏上篇五十五章。記文定公問答。下篇四十七章。與版本吳氏本略同。然時有小異。輒因其舊。定著爲二篇。獨版本所增多。猶百餘章。然或失本指。雜他書。其尤者五十

餘章。至詆程氏以助佛學。輒放而絕之。其餘亦頗刊去。而得先生遺語三十餘章。別爲一篇。凡所定著書三篇。已校定。可繕寫。後記云。往時削去版本五十餘章。特以理推知其決非先生語。初未嘗有所左驗。亦不知其果出於何人也。後龜溪胡先生入都。於其學者呂祖謙。得江民表辨道錄一篇。讀之。則盡向所削去五十餘章者。首尾次序。無一字之差。然後知其爲江公所著。而非謝氏之語。益以明白。因書以示讀者。使無疑舊傳云。戊子〔語錄〕某二十年前。得上蔡語錄觀之。初用朱筆畫出合處。及再觀。則不同矣。乃用粉筆。三觀則又用墨筆。數過之後。則全與元看時不同矣。余大雅

〔文集〕謝上蔡語錄後序。

謝上蔡語錄後記。

秋八月召赴行在辭。

〔年譜〕用執政陳康伯薦也。先生方控辭。會言路有託抑奔競以沮之者。以故不就。〔本傳〕以輔臣薦。與徐度。呂廣問。韓元吉同召。以疾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

三十年庚辰三十一歲。冬見李先生於延平。始受學焉。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紹興庚辰冬。予來謁隴西先生。退而寓於西林院。惟可師之舍。以朝夕往來受教焉。閱數月而後去。〔年譜〕退寓舍旁西林院。閱數月而後去。〔行狀〕延平李先生。學於豫章羅先生。豫章羅先生。學於龜山楊先生。章齋於延平爲同門友。先生歸自同安。不遠數百里。徒步往從之。

延平稱之曰樂善好義。鮮與倫比。又曰。穎悟絕人。力行可畏。其所論難。體認切至。自是從遊累年。精思實體。而學之所造益深矣。〔年譜〕延平與其友羅博文書云。元晦進學甚力。樂善畏義。吾黨鮮有。又云。此人極穎悟。力行可畏。講學極造其微處。渠所論難處。皆是操戈入室。從源頭體認來。所以好說話。某昔於羅先生得入處。後無朋友。幾放倒了。得渠如此。極有益。渠初從謙開善處下工夫來。故皆就裏而體認。今既論難。見儒者路脈。極能指其差誤之處。自見羅先生來。未見有如此者。又云。此人別無他事。一味潛心於此。初講學時。頗爲道理所縛。今漸能融釋於日用處。一意下工夫。若於此漸熟。則體用合矣。此道理全在日用處熟。若靜處有而動處無。卽非矣。洪本〔語錄〕某年十五六時。亦嘗留心於禪。一日在病翁所。會一僧。與之語。其僧只相應和了。說也不說是不是。卻與劉說。某也理會得箇昭昭靈靈底禪。劉後說與某。某遂疑此僧更有要妙處在。遂去扣問他。見他說得也煞好。及去赴試時。便用他意思去胡說。是時文字不似而今細密。隨人粗說。試官爲某說動。遂得舉。後赴同安任時。年二十四五矣。始見李先生與他說。李先生只說不是。某卻倒疑李先生理會此未得。再三質問。李先生爲人簡重。卻是不甚會說。只教看聖賢言語。某遂將那禪權倚閣起。意中道禪亦自在。且將聖人書來讀。讀來讀去。一日復一日。覺得聖賢言語漸漸有味。卻回頭看釋氏之說。漸漸破綻。罅漏百出。輔廣初見李先生說得無限道理。李先生云。汝恁地懸空理會得許多。面前事卻理會不得。道亦無元妙。只在日用間著實做工夫處理會。使自見得。後來方曉得他說。故今日不至無理會耳。董銖沈元周問尹和靖。伊川易傳

何處是切要。尹云：體用一源，顯微無間。此是最切要處。後舉以問李先生，先生曰：尹說固好，然須是看得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都有下落，方始說得此語。若學者未曾仔細理會，便與他如此說，豈不誤他。某聞之竦然，始知前日空言無實，全不濟事。自此讀書益加詳細云。李閔李先生令去聖經中求義。某後刻意經學，推見實理，始信前日諸人之悞。余大雅延平先生嘗言道：理須是日中理會，夜裏卻去靜處坐地思量，方始有得。某依此說做去，真箇是不同。黃義剛某向來從師，一日間所聞說話，夜間如溫書一般，字字仔細思量過，才有疑，明日又問。輔廣

三十一年辛巳三十二歲

〔年譜〕是歲貽黃樞密書。黃名祖舜，以三十一年同知樞密院事。

三十二年壬午三十三歲春迎謁李先生於建安，遂與俱歸延平。

〔文集〕再題達觀軒詩序云：壬午春復拜李先生於建安，而從以來，又舍於此者幾月。李先生次子信甫，時爲建安主簿。

〔年譜〕復寓西林者數月。〔文集〕延平行狀云：熹獲從先生遊，每一去而復來，則所聞必益超絕。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延平答問〕李先生書云：某幸得早從羅先生遊，自少時粗聞端緒，中年一無欣助，爲世事渙汨者甚矣。所幸比年來得吾元晦相與講學於頽墮中，復此激發，恐庶幾於晚境也。何慰如之。七月二十一日。

夏五月祠秩滿，復請祠。

六月高宗內禪孝宗卽位復差監南嶽廟。
秋八月應詔上封事。

〔年譜〕是歲五月祠秩滿復以爲請。曾六月孝宗卽位詔求直言遂上封事。〔行狀〕祠秩滿再請孝宗卽位復因其任會有詔求直言因上封事其略言聖躬雖未有闕失而帝王之學不可以不熟講朝政雖未有闕遺而修攘之計不可以不早定利害休戚雖不可徧以疏舉然本原之地不可以不加意陛下毓德之初親御簡策不過諷誦文辭吟咏情性比年以來欲求大道之要又頗留意於老子釋氏之書記誦詞藻非所以探淵源而出治道虛無寂滅非所以貫本末而立大中夫帝王之學必先格物致知以極夫事物之變使義理所存纖悉畢照則自然意誠心正而可以應天下之務次言今日之計不過修政事攘夷狄然計不時定者講和之說疑之也今敵於我有不共戴天之讎則不可和也義理明矣知義理之不可爲而猶爲之以有利而無害也以臣策之所謂和者有百害而無一利何苦而必爲之願疇咨大臣糾攬羣策鑒失之由求應之之術斷以義理之公參以利害之實閉關絕約任賢使能立紀綱厲風俗使吾修政事攘夷狄之外子然無一毫可恃以爲遷延中已之資而不敢懷頃刻自安之意然後將相軍民無不曉然知陛下之志更相激厲以圖事功數年之外志定氣飽國富兵強視吾力之強弱觀彼釁之淺深徐起而圖之中原故地不爲吾有而將焉往次言四海利病係斯民之休戚斯民休戚係守令之賢否監司者守令之綱朝廷者監司之本欲斯民之得其所本原之地亦在朝

廷而已。陛下以爲今日之監司姦賊狼藉，肆虐以病民者，誰則非宰執臺諫之親舊賓客乎？其已失勢者，既按見其交私之狀而斥去之，尙在勢者，豈無其人？願陛下無自而知之耳。

〔文集〕壬午應詔封事

〔文集〕答許順之書云：所寄諸說，求之皆似太過。若一向如此，恐駸駸然遂失正途，入於異端之說，爲害亦不細。差之毫釐，謬之千里。況此非特毫釐之差乎？且以程先生及范尹二公之說爲標準，反復玩味，只於平易慤實之處，認取至當之理。凡前日所從事一副當高奇新妙之說，並且倚闕。久之見實理，自然都使不著矣。蓋爲從前相聚時，熹亦自有此病，所以相漸染成此習尚。今日乃成相誤，惟以自咎耳。如子韶之說，直截不是正理，說得儘高，儘妙，處病痛愈深，此可以爲戒而不可學也。

孝宗隆興元年癸未三十四歲春三月復召辭，有旨趣行。冬十月至行在。

〔文集〕辭免召命狀

十一月六日奏事垂拱殿

〔行狀〕入對其言：大學之道在乎格物以致其知，蓋有是物必有是理，然理無形而難知，物有迹而易覩，故因是物以求之，使是理瞭然於心目之間，而無毫髮之差，則應乎事者自無毫髮之謬。陛下雖有生知之性，高世之行，而未嘗隨事以觀理，故天下之理多所未察，未嘗卽理以應事，故天下之事多所未明。是以舉措之間，動涉疑貳，聽納之際，未免蔽欺。平治之效所以未著，由不講於大學之道，而溺

心於淺近虛無之過。其二言君父之讎不共戴天。乃天之所覆。地之所載。凡有君臣父子之性者。發於至痛。不能自己之同情。而非專出於一己之私。然則今日所當爲者。非戰無以復讎。非守無以制勝。是皆天理之同然。非人欲之私忿也。末言古先聖王制御夷狄之道。其本不在於威強。而在於德業。其備不在於邊境。而在於朝廷。其具不在於號令。而在於紀綱。今日諫諍之塗尙壅。佞幸之勢方張。爵賞易致。而威罰不行。民力已殫。而國用未節。則德業未可謂修。朝廷未可謂正。紀綱未可謂立。凡古先聖王所以強大折衝。威制夷狄之道。皆未可謂備。三劄所陳。不出封事之意。而加剴切焉。先生以爲制治之原。莫急於講學。經世之務。莫大於復讎。至於德業成敗。則決於君子小人之用舍。故於奏對復申言之。蓋學有定見。事有定理。而措之於言者如此。〔年譜〕時朝廷遣王之望使虜。約和未還。宰臣湯思退等皆主和議。而近習曾觀龍大淵招權。故奏及之。先是先生將趨召命。問李先生所宜言。李先生以爲今日三綱不立。義利不分。故中國之道衰。而夷狄盛。人皆趨利不顧義。而主勢孤。先生用其說以對。

〔文集〕癸未垂拱殿奏劄一 奏劄二 奏劄三

十二日除武學博士待次。

〔年譜〕贊成資闕也。拜命遂歸。〔行狀〕除武學博士待次。〔文集〕與魏元履書云。熹六日登對。初讀第一奏。論致知格物之道。天顏溫粹。酬酢酬酢作如響。次讀第二奏。論復讎之義。第三奏。論言路壅塞。佞幸鴟張。則不復聞聖語矣。十二日有旨除此官。然闕尙涼。恐不能待。已具請祠之劄。辭日投之。

論語要義 論語訓蒙口義成

〔年譜〕既序次論語要義。又以其訓詁略而義理詳。非啓蒙之要。因而刪錄。以成此編。〔文集〕論語要義序云。熹年十三四時。受二程先生論語說於先君。未通大義。而先君棄諸孤。中間歷訪師友。以爲未足。於是徧求古今諸儒之說。合而編之。誦習既久。益以迷眩。晚親有道。竊有所聞。乃慨然發憤。盡刪餘說。獨取二先生元本缺此五字。今補人。及其門人朋友數家之說。補緝訂正。以爲一書。目之曰論語要義。論語訓蒙口義序云。予既敍次論語要義。以備覽觀。又以其訓詁略而義理詳。殆非啓蒙之要。因爲刪錄。以成此編。本之注疏。以通其訓詁。參之釋文。以正其音讀。然後會之於諸老先生之說。以發其精微。一句之義。繫之本句之下。一章之指。列之本章之左。又以平生所聞於師友。而得於心思者。間附見一二條焉。本末精粗。大小詳略。無或敢偏廢也。然本其所以作。取便於童子之習而已。故名之曰訓蒙口義。

〔文集〕論語要義目錄序。 論語訓蒙口義序。

歸劉氏田。

〔年譜〕按乾道中。田劬跋云。初屏山與朱子講習武夷。去家頗遠。時於中途建歇馬莊。買田二百餘畝。以供諸費。實與朱子共之。屏山既沒。忠肅公珙。盡以畀朱子。資其養母。後朱子同安秩滿歸。以田還屏山子珣。珣不受。謀於忠肅。轉畀南峯寺。至今猶存。李本

〔文集〕答汪尚書書云。熹於釋氏之說。蓋嘗師其人。尊其道。求之亦切至矣。然未能有得。其後以先生

君子之教。校夫先後緩急之序。於是暫置其說。而從事於吾學。其始蓋未嘗一日不往來於心也。以爲俟卒究吾說而後求之。未爲甚晚耳。非敢遽緇絕之也。而一二年來。心獨有所自安。雖未能卽有諸己。然欲復求之外學。以遂其初心。不可得矣。汪尙書應辰。時以數文閣待制知福州。云尙書者。蓋追題之。

二年甲申。三十五歲。春正月。如延平。哭李先生。比葬復往會。

〔年譜〕始閩帥汪公應辰。延請李先生至帥治。坐語未終而卒。時癸未十月十五日也。先生以十一月歸。正月卽往哭之。比葬又往會。洪本

〔文集〕祭延平李先生文。再祭延平李先生文。

秋九月。如豫章。

〔續集〕答羅參議書云。九月廿日至豫章。及魏公之舟而哭之。云亡之歎。豈特吾人共之。海內有識之所同也。自豫章送之豐城。舟中與欽夫得三日之款。其名質甚敏。學問甚正。若充養不置。何可量也。困學恐聞編成。

〔年譜〕先生嘗以困學名其燕坐之室。因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至是歲書成。〔文集〕困學恐聞編序云。予嘗以困學名予燕居之室。目其雜記之編曰困學恐聞。蓋取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之意。以爲困而學者。其用力宜如是也。困學詩云。舊喜安心苦覓心。捐書絕學費追尋。困衡此日安無地。始覺從前枉寸陰。困學工夫豈易成。斯名獨恐是虛稱。旁人莫笑標題誤。庸行庸言實未能。〔文

集」答江元適書云。烹天資魯鈍。自幼記問言語不能及人。以先君子之餘誨。頗知有意於爲己之學。而未得其處。蓋出入於釋老者十餘年。近歲以來。獲親有道。始知所向之大方。竟以才質不敏。知識未離乎章句之間。雖時若有會於心。然反而求之。殊未有以自信。答何叔京書云。烹少而魯鈍。百事不及人。獨幸稍知有意於古人爲己之學。而求之不得其要。晚親有道。粗得其緒餘之一二。方幸有所向而爲之焉。則又未及卒業。而遽有山頽梁壞之歎。俛俛然如瞽之無目。擿埴索途。終日而莫知所適也。乾道元年乙酉三十六歲。春省劄趣就職。夏四月。至行在。復請祠。五月。復差監南嶽廟。

〔行狀〕乾道改元。促就職。既至。以時相方主和議。請監南嶽廟以歸。〔年譜〕先是省劄趣就職。既至。而執政錢端禮等方主和議。不合。請祠以歸。

〔文集〕戊午讜議序。

與陳侍郎書。陳名俊卿。時爲吏部侍郎。

二年丙戌三十七歲。

〔文集〕與張欽夫書云。人自有生。卽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有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

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然則天理本真。隨處發見。不少停息者。其體用固如是。而豈物欲之私所能壅遏而格亡之哉。故雖汨於物欲流蕩之中。而其良心萌蘖。亦未嘗不因事而發見。學者於是致察而操存之。則庶乎可以貫乎大本達道之全體。而復其初矣。

先生自注云。此書非是。但存之以見議論本末耳。下篇同此。

又與張欽夫書云。

前書所扣。正恐未得端的。所以求正。茲辱誨諭。尙有認爲兩物之弊。深所欲聞。幸甚幸甚。當時乍見此理。言之惟恐不親切分明。故有指東畫西。張皇走作之態。自今觀之。只一念間。已具此體用。發者方往。而未發者方來。了無間斷隔截處。夫豈別有物可指而名之哉。然天理無窮。而人之所見。有遠近深淺之不一。不審如此見得。又果無差否。龜山所謂學者於喜怒哀樂未發之際。以心驗之。則中之體自見。亦未爲盡善。大抵此事渾然無分段時節先後之可言。今著一時字際字。便是病痛。當時只云寂然不動之體。又不知如何。語錄亦嘗疑一處說存養於未發之時一句。及問者謂當中之時耳。目無所見聞。而答語殊不痛快。不知左右所疑。是此處否。更望指誨也。向見所著中論有云。未發之前。心妙乎性。既發。則性行乎心之用矣。於此竊亦有疑。蓋性無時不行乎心之用。但不妨常有未行乎用之性耳。今下一前字。亦微有前後隔截氣象。如何如何。熟玩中庸。只消著一未字。便是活處。此豈有一息停住時耶。只是來得無窮。便常有箇未發底耳。若無此物。則天命有已時。生物有盡處。氣化斷絕。有古無今久矣。此所謂天下之大本。若不真的見得。亦無揣摸處也。

先生自注云。此書所論尤乖戾。所疑語錄皆非。是後自有辨說甚詳。

又與張敬夫書云。誨

論曲折數條。始皆不能無疑。既而思之。則或疑或信。而不能相通。近深思之。乃知只是一處不透。所以觸處窒礙。偶卻見得所以然者。輒具陳之。以卜是否。大抵目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僂侗地見得箇大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以爲是了。卻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累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自覺殊無立脚下工夫處。蓋只見得箇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氣。略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箇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說。正是手忙足亂無著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是。亦可笑矣。又與張敬夫書云。前書所稟。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自以爲有小異於疇昔偏滯之見。比遣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自見灑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之功。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蓋通天下只是一箇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閒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卽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從

前是做多少安排沒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施。而沿洄上下。惟意所適矣。豈不易哉。始信明道所謂未嘗致纖毫之力者。真不浪語。而此一段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其餘雖不敢妄有指議。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亦歎以爲得未曾有。而悟前此用心之左。且以爲雖先覺發明指示不爲不切。而私意汨漂。不見頭緒。向非老兄抽關啓鍵。直發其私。不以愚昧而捨置之。何以得此。其何感幸如之。區區筆舌。蓋不足以爲謝也。但未知自高明觀之。復以爲如何爾。

答何叔京書云。熹孤陋如昨。近得伯崇過此。講論踰月。甚覺有益。所恨者不得就正於高明耳。李先生教人。大抵令於靜中體認大本未發時氣象分明。卽處事應物。自然中節。此乃龜山門下相傳指訣。然當時親炙之時。貪聽講論。又方竊好章句訓詁之習。不得盡心於此。至今若存若亡。無一的實見處。孤負教育之意。每一念此。未嘗不愧汗沾衣也。

又答何叔京書云。體念操存。雖不敢廢。然無脫然自得處。但比之舊日。則亦有閒矣。所患絕無朋友之助。終日兀然猛省提掇。僅免憤憤而已。一小懈則復惘然。此正天理人欲消長之幾。不敢不著力。不審別來高明所進復如何。向來所疑已冰釋否。若果見得分明。則天性人心。未發已發。渾然一致。更無別物。由是而克己居敬。以終其業。則日用之間。亦無適而非此事矣。中庸之書。要當以是爲主。而諸君子訓義於此鮮無遺恨。比來讀之。亦覺其有可疑者。雖子程子之言。其門人所記錄。亦不能不失。蓋記者之誤。不可不審所取也。

又答何叔京書云。昔聞之師。以爲當於未發已發之幾。默識而心契焉。然後文義事理。觸類可通。莫非此理之

所出。不待區區求之於章句訓詁之間也。向雖聞此。而莫測其所謂。由今觀之。始知其爲切要至當之說。而竟亦未能一蹴而至其域也。伯崇近過建陽相見。得兩夕之款。所論益精密可喜。其進未可量也。

答羅參議書云。某塊坐窮山。絕無師友之助。惟時得欽夫書問。往來講究此道。近方學有脫然處。潛味之久。益覺日前所聞於西林而未之契者。皆不我欺矣。幸甚幸甚。元來此事與禪學十分相似。所爭毫末耳。然此毫末。卻甚占地步。今學者既不知禪。而禪者又不知學。互相排擊。絕不割著痛處。亦可笑耳。續集又答羅參議書云。欽夫嘗收安問。警益甚多。大抵衡山之學。只就日用處操存辨察。本末一致。尤易見功。近乃覺知如此。非面未易究也。續集答許順之書云。秋來心閒無事。得一意體驗。比之舊日。漸覺明快。方有下工夫處。目前真是一盲引衆盲耳。更有一絕云。半畝方塘一鑒開。天光雲影共徘徊。問渠那得清如許。爲有源頭活水來。試舉似石丈如何。

朱子年譜卷之一下

三年丁亥三十八歲。秋七月。崇安大水。奉府檄行視水災。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以崇安水災。被諸司檄來。與縣官議賑恤事。因爲之徧走山谷間。十日而後返。大率今時肉食者。漠然無意於民。直是難與圖事。不知此箇端緒。何故汨沒得如此。因知若此學不明。天下事決無可爲之理。

八月。訪南軒張公敬夫於潭州。

〔年譜〕道經昭武。謁黃端明中於其家。端明端莊靜重。德容粹然。先生先之以書而請見焉。李本〔文集〕與曹晉叔書云。九月八日。抵長沙。今半月矣。荷敬夫愛予甚篤。相與講明其所未聞。日有問學之益。敬夫學問愈高。所見卓然。議論出人意表。近讀其語說。不覺胸中灑然。誠可歎服。〔年譜〕是時范念德待行。嘗言二先生論中庸之義。三日夜而不能合。留長沙再閱月。與南軒偕登衡嶽。至衡州而別。李本

冬十一月。偕南軒張公登南嶽衡山。

是月六日庚午。自潭城往南嶽。十日甲戌。至十三日登山。十六日庚辰下。十九日癸未。始離南嶽。二十三日丙戌。至櫛州。次日與敬夫別。而偕伯崇擇之東歸。凡二十八日至家。十二月二十日也。甲戌至庚

辰詩名南嶽唱酬集。敬夫爲序。丙戌贈答詩文集。有南嶽遊山後記。與伯崇擇之東歸。名東歸亂藁。文集有東歸亂藁序。〔南軒集〕詩送元晦尊兄云。君侯起南服。豪氣蓋九州。頃登文石陛。忠言動宸旒。坐令聲利場。縮頸仍包羞。竭來臥衡門。無愧自日休。盡收湖海氣。仰希洙泗游。不遠關山阻。爲我再月留。遺經得紬繹。心事兩綢繆。超然會太極。眼底無全牛。惟茲斷金友。出處甯殊謀。南山對牀語。匪爲林壑幽。白雲正在望。歸袂風颼颼。朝來出別語。已抱離索憂。妙實貴強矯。精微更窮搜。毫釐有弗察。體用豈周流。驅車萬里道。中途可停輟。勉哉共無斃。邈矣追前修。〔文集〕答詩云。我行二千里。訪子南山陰。不覺天風寒。況憚湘水深。辭家仲秋旦。稅駕九月初。問此爲何時。嚴冬歲云徂。勞君步玉趾。送我登南山。南山高不極。雪深路漫漫。泥行復幾程。今夕宿櫛州。明當分背去。惆悵不得留。誦君贈我詩。三歎增綢繆。厚意不敢忘。爲君商聲謳。

昔我抱冰炭。從君識乾坤。始知太極蘊。要眇難名論。謂有甯有跡。謂無復何存。惟應酬酢處。特達見本根。萬化自此流。千聖同茲源。曠然遠莫禦。惕若初不煩。云何學力微。未勝物欲昏。涓涓始欲達。已被橫流吞。豈知一寸膠。救此千丈渾。勉哉共無斃。此語期相敦。

十二月。至自潭州。

是月。除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年譜〕用執政陳俊卿劉珙薦。替施元之闕。〔本傳〕陳俊卿劉珙薦爲樞密院編修官。待次。

四年戊子三十九歲夏四月崇安饑請粟於府以賑之。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鄉之耆艾劉如愚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俄而盜發浦城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乃請於府時知府事余公嘉以粟六百斛來於是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遂得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而浦城之盜亦以無復隨和而就禽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知府事王公准俾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

程氏遺書成

〔年譜〕初二程門人各有所錄雜出并行間頗爲後人竄易至是序次有倫去取精審學者始有定從而程子之道復明於世〔文集〕程氏遺書後序云右程氏遺書二十五篇二先生門人記其所見聞答問之書也始諸公各自爲書先生歿而其傳寢廣然散出并行無所統一傳者頗以己意私竊竄易歷時既久殆無全編熹家有先人舊藏數篇皆著當時記錄主名語意相承首尾通貫蓋未更後人之手故其書最爲精善後益以類訪求得凡二十五篇因稍以所聞歲月先後第爲此書篇目皆因其舊而又別爲之錄如此以見分別次序之所以然者然嘗竊聞之伊川先生無恙時門人尹焞得朱光庭所抄先生語奉而質諸先生先生曰某在何必讀此書若不得某之心所記者徒彼意耳尹公自是不敢復請夫以二先生倡明道學於孔孟既沒千載不傳之後可謂盛矣而當時從遊之士蓋亦莫非天下

之英才。其於先生之嘉言善行。又皆耳聞目見而手記之。宜其親切不差。可以行遠。而先生之戒。猶且丁寧若是。豈不以學者未知心傳之要。而滯於言語之間。或者失之毫釐。則其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乎。又況後此且數十年。區區掇拾於殘編墜簡之餘。傳誦道說。玉石不分。而謂真足以盡得其精微嚴密之旨。其亦誤矣。雖然。先生之學。其大要則可知已。讀是書者。誠能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進其知。使本立而知益明。知精而本益固。則日用之間。且將有以得乎先生之心。而於疑信之傳。可坐判矣。此外諸家所抄尙衆。率皆割裂補綴。非復本篇。異時得其所自來。當復出之。以附今錄。無則亦將去其重複。別爲外書。以待後之君子云爾。程氏遺書附錄後序云。右附錄一卷。明道先生行狀之屬。凡八篇。伊川先生祭文一篇。奏狀一篇。皆其本文。無可議者。獨伊川行事本末。當時無所論著。熹嘗竊取實錄所書文集內外書所載。與凡他書之可證者。次其後。先以爲年譜。既不敢以意形容。又不能保無謬誤。故於每事之下。各係其所從得者。今亦輒取以著於篇。合爲一卷。以附於二十五篇之後。嗚呼。學者察言以求其心。考跡以觀其用。而有以自得之。則斯道之傳也。其庶幾乎乾道四年。歲在著雍困敦夏四月。〔文集〕答程允夫書云。去冬走湖湘。講論之益不少。然此事須是自做工夫。於日用間。行住坐臥。自有見處。然後從此操存。以至於極。方爲己物爾。敬夫所作良齋銘。便是做工夫底節次。近日相與考證古聖所傳。門庭建立此箇宗旨。相與守之。與曾裘父書云。敬夫爲元履作齋銘。嘗見之否。謾納一本。其言雖約。然大學始終之義具焉。恐可真左右也。答何叔京書云。向來妄論持敬之說。亦不記其云何。

但因其良心發見之微。猛省提撕。使心不昧。則是做工夫底本領。本領既立。自然下學而上達矣。若不察於良心。發見處。卽渺渺茫茫。恐無下手處也。所喻多識前言往行。固君子之所急。熹向來所見亦是如此。近因反求未得箇安穩處。卻始知此未免支離。如所謂因諸公以求程氏。因程氏以求聖人。是隔幾重公案。易若默會諸心。以立其本。而其言之得失。自不能逃吾之鑒邪。欽夫之學。所以超脫自在。不爲言句所桎梏。亦爲合下人處親切也。又答何叔京書云。博觀之弊。誠不自揆。若使道可以多聞博觀而得。則世之知道者爲不少矣。熹近日因事方有省發處。如鳶飛魚躍。明道以爲與必有事焉勿正之意同者。今乃曉然無疑。日用之間。觀此流行之體。初無間斷處。處疑作方有下工夫處。乃知日前自誑誑人之罪。不可勝贖也。此與守書冊泥言語。全無交涉。幸於日用間察之。知此則知仁矣。答石子重書云。熹自去秋之中。走長沙。閱月而後至。留兩月而後歸。在道繚繞。又五十餘日。還家。幸老人康健。諸況粗適。他無足言。欽夫見處卓然。從遊之久。反復開益爲多。但其天姿明敏。初從不歷階級而得之。故今日語人亦多失之太高。湘中學子從之游者。遂一例學爲虛談。其流弊亦將有害。比來頗覺此病矣。別後當有以掇之。然從遊之士。亦自絕難得。樸實頭理會者。可見此道之難明也。胡氏子弟及他門人。亦有語此者。然皆無實得。拈槌豎拂。幾如說禪矣。與文定合下門庭大段相反。更無商量處。惟欽夫見得表裏通徹。舊來習見。微有所偏。今此相見。盡覺釋去。儘好商量也。敬字之說。深契鄙懷。只如大學次序。亦須如此看始得。非格物致知全不用誠意正心。及其誠意正心。卻都不用致知格物。但下學處須

是密察見得後。便泰然行將去。此有始終之異耳。其實始終是箇敬字。但敬中須有體察工夫。方能行著習察。不然兀然持敬。又無進步處也。觀夫子答門人爲仁之問不同。然大要以敬爲入門處。正要就日用純熟處識得。便無走作。非如今之學者。前後自爲兩段。行解各不相資也。近方見此意思。亦患未得打成一片耳。大化之中。自有安宅。此立語固有病。然當時之意。卻是要見自家主宰處。所謂大化。須就此識得。然後鳶飛魚躍。觸處洞然。若但泛然指天指地。說箇大化便是安宅。安宅便是大化。卻恐顛預備。倘非聖門求仁之學也。答許順之書云。大抵聖門求仁格物之學。無一事與釋氏同。所以尋常議論間。偶因記憶。自然及之。非是特然立意。與之爭勝負。較曲直也。想見孟子之闢楊墨。亦是如此。故曰。予豈好辨哉。予不得已也。又答許順之書云。近聞越州洪适。欲刊張子韶經解。爲之憂歎。不能去懷。若見得孟子正人心。承三聖意思。方知此心不是苟然也。

五年己丑。四十歲。春正月戊午朔。子在生。

夏五月。省劄再趣就職。再辭。

樞密院編修官施元之。因磨勘改官。別行注授。省劄催促前來供職。先生辭以見患足疾。未任起發。復以家貧親老。急於祿養。陳乞嶽廟差遣。

秋七月。省劄復趣行辭。

〔年譜〕時太學錄魏掞之。以論會觀去國。遂力辭。〔文集〕與陳丞相書云。鄙性恣愚。觸事妄發。竊觀近

事深恐一旦不能自抑。以取罪戾。不肖之身。非敢自愛。誠懼仰負相公手書招徠之意。重玷聽言待士之美。則其爲罪大矣。況復老親行年七十。旁無兼侍。尤不欲其至於如此。旦夕憂煩。幾廢寢食。人子之心。深所不遑。敢再瀝悃誠。欲乞檢會前狀。特與陶鑄嶽廟一次。實爲莫大之幸。與汪尙書書云。前書戒以勿視元履爲去就。熹固已略言之矣。夫朝有闕政。宰執侍從臺諫熟視卻立。不能一言。使小臣出位犯分。顛沛至此。已非聖朝之美事。又不能優容獎勵。顧使之遽巡而去。以重失士心。又不俟其自請。而直譴出之。則駭聽甚矣。陳公之待天下士。乃如此。明公又不少加調護。而聽其所爲。則熹亦何恃而敢來哉。蓋熹非敢視元履爲去就。乃視諸公所以待天下士者而爲進退耳。

〔行狀〕五年三促就職。曾魏揆之以布衣召爲國子錄。因論曾觀去。遂力辭。先生嘗兩進絕和議。抑佞幸之戒。言旣不行。雖擢用狎至不敢就。出處之義。凜然有不可易者。

〔文集〕回申催促供職狀一。乞嶽廟劄子。

回申催促供職狀二。

〔文集〕已發未發說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之云。遂目心爲已發。而以性爲未發之中。自以爲安矣。比觀程子文集遺書。見其所論。多不符合。因再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雖於心性之實。未始有差。而未發已發命名未當。且於日用之際。欠卻本領一段工夫。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因條其語。而附以己見。告於朋友。願相與講焉。據諸說。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心體流行。寂然不動之處。而天命之性。體段

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然已是就心體流行處見，故直謂之性，則不可。呂博士論此大概得之，特以中卽是性，赤子之心，卽是未發，則大失之。故程子正之，蓋赤子之心，動靜無常，非寂然不動之謂，故不可謂之中。然無營欲，知巧之思，故爲未遠乎中耳。未發之中，本體自然，不須窮索，但當此之時，敬以持之，使此氣象常存而不失，則自此而發者，其必中節矣。此日用之際，本領工夫，其曰卻於已發之處觀之者，所以察其端倪之動，而致擴充之功也。一不中，則非性之本，然而心之道，或幾於息矣。故程子於此，每以敬而無失爲言。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以事言之，則有動有靜，以心言之，則周流貫徹，其工夫初無間斷也。但以靜爲本爾。周子所謂靜者，亦是此意，但言靜則偏，故程子又說敬。自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所論致知格物，亦以察識端倪爲初下手處，以故缺卻平日涵養一段工夫。其日用意趣，常偏於動，無復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躁迫浮露，無古聖賢氣象。由所見之偏，而然爾。程子所爲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卻指心體流行而言，非謂事物思慮之交也。然與中庸本文不合，故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周子曰：無極而太極。程子又曰：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時，便已不是性矣。蓋聖賢論性，無不因心而發。若欲專言之，則是所謂無極，而不容言者，亦無體段之可名矣。中和舊說序云：余早年從延平李先生學，受中庸之書，求喜怒哀樂未發之旨未達，而先生沒，全竊自悼其不敏。若窮人之無歸，聞張欽夫得衡山胡氏學，則往從而問焉。欽夫告

予所以所聞予亦未之省也。退而沈思，殆忘寢食。一日喟然歎曰：人自嬰兒以至老死，雖其語默動靜之不同，然其大體莫非已發。特其未發者爲未嘗發爾。自此不復有疑，以爲中庸之旨，果不外乎此矣。後得胡氏書，有與曾吉父論未發之旨者，其論又適與余意合。用是益自信。雖程子之言有不合者，亦直以爲少作失傳而不之信也。然間以語人，則未見有能深領會者。乾道己丑之春，爲友人蔡季通言之。問辨之際，予忽自疑。斯理也，雖吾之所默識，然亦未有不可以告人者。今析之如此其紛糾而難明也。聽之如此其冥迷而難喻也。意者乾坤易簡之理，人心所同然者，殆不如是。而程子之言，出其門人高弟之手，亦不應一切謬誤。以至於此。然則予之所自信者，其無乃反自誤乎？則復取程氏書，虛心平氣而徐讀之。未及數行，凍解冰釋。然後知情性之本然，聖賢之微旨，其平正明白乃如此。而前日讀之不詳，妄生穿穴。凡所辛苦而僅得之者，適足以自誤而已。至於推類究極，反求諸身，則又見其爲害之大。蓋不但名言之失而已也。於是又竊自懼，亟以書報欽夫。及嘗同爲此論者，惟欽夫復書深以爲然。其餘則或信或疑。或至於今累年而未定也。夫忽近求遠，厭常喜原本作新，其弊乃至於此，可不戒哉。暇日料檢故書，得當時往還書稿一編，輒序其所以而題之曰中和舊說。蓋所以深懲前日之病，亦使有志於學者讀之，因予之所戒而知所戒也。獨恨不得奉而質諸李氏之門。然以先生之所已言者推之，知其所未言者，其或不遠矣。壬辰八月，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云：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

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卽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元本作當誤全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情。元本作性誤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元本作覺誤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復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卽所以中。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卻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絕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嘗急迫浮露。復無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固不可徒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答張欽夫書云。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旣無異論。何慰如之。然比觀舊說。卻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見得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

之妙。皆有條而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立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是則靜中之動。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察也。事物紛糾。而品節不差。是則動中之靜。艮之所以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也。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蓋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仁則心之道。而敬則心之貞也。此微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來論所謂學者。須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邪。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謬。將有不可勝言者。且如灑掃應對進退。此存養之事也。不知學者。將先於此而後察。

之邪。抑將先察識而後存養也。以此觀之。則用力之先後判然可觀矣。來教又謂言靜則溺於虛無。此固所當深慮。然此二字。如佛者之論。則誠有此患。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也。靜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不察也。但見得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敬義夾持。不容間斷之意。則雖下一靜字。元非死物。至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是乃所以見天地之心者。而先王所以至日閉關。蓋當此之時。則安靜以養乎此爾。固非遠事絕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伊川所謂卻於已發之際觀之者。正謂未發則只有存養而已。發則方有可觀也。來教又謂熹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熹向來輒有是語。今者遂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卻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得爲諦當也。至如來教所謂要須察夫動。以見靜之所存。靜以涵動之所本。動靜相須。體用不離。而後爲無滲漏也。此數句卓然。意語俱到。然上兩句次序似未甚安。意謂易而置之。乃有可行之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答林擇之書云。中庸徹頭徹尾。說箇謹獨工夫。卽所謂敬而無失。平日涵養之意。樂記卻直到好惡無節處。方說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殊不知未感物時。若無主宰。則亦不能安其靜。只此便自昏了天性。不待交物之引。然後差也。蓋中和二字。皆道之體用。以人言之。則未發已發之謂。但不能慎獨。則雖事物未至。固已紛綸膠擾。無復未發之時。既無以致夫所謂中。而其發必乖。又無以致夫所謂和。惟其戒謹恐懼。不敢須臾離。然後中和可致。而大本達道乃在我矣。二先生蓋屢言之。而

龜山所謂未發之際能體所謂中。已發之際能得所謂和。此語爲近之。然未免有病。舊聞李先生論此最詳。後來所見不同。遂不復致思。今乃知其爲人深切。然恨已不能盡記其曲折矣。如云人固有無所喜怒哀樂之時。然謂之未發則不可言無主也。又云致字如致師之致。又如先言慎獨。然後及中和。此意亦嘗言之。但當時既不領略。後來又不深思。遂成蹉過。孤負此翁耳。又答林擇之書云。前日中和之說。看得如何。數日來玩味此意。日用間極覺得力。乃知日前所以若有若亡。不能得純滿。而氣象浮淺。易得動搖。其病皆在此。湖南諸友。其病亦似是如此。近看南軒文字。大抵都無前面一截工夫也。大抵心體通有無。該動靜。故工夫亦通有無。該動靜。方無滲漏。若必待其發而後察。察而後存。則工夫之所不至多矣。惟涵養於未發之前。則其發處自然中節者多。不中節者少。體察之際。亦甚明審。易爲著力。與異時無本可據之說大不同矣。又答林擇之書云。古人自幼子常視毋誑以上。灑掃應對進退之間。便是做涵養底工夫。豈待先識端倪而後加涵養哉。但從此涵養中。漸漸體出這端倪來。則一一便爲己物。又只如平常地涵養將去。自然純熟。今日即日所學。便當察此端倪。而加涵養之功。似非古人爲學之序也。蓋義理人心之固有。苟得其養。而無物欲之昏。則自然發見明著。不待別求。格物致知。亦因其明而明之爾。今乃謂不先察識端倪。則涵養箇甚底。不亦太急迫乎。敬字通貫動靜。但未發時。則渾然是敬之體。非是知其未發。方下敬底工夫也。既發則隨事省察。而敬之用行焉。然非其體素立。則省察之功。亦無自而施也。故敬義非兩截事。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則此心卓然通貫動

靜敬立義行。無適而非天理之正矣。答林謙之書云。自昔聖賢教人之法。莫不使之以孝弟忠信莊敬持養爲下學之本。而後博觀衆理。近思密察。因踐履之實。以致其知。其發端啓要。又皆簡易明白。初若無難解者。而及其至也。則有學者終身思勉而不能至焉。蓋非思慮揣度之難。而躬行默契之不易。故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夫聖門之學。所以從容積累。涵養成就。隨其淺深。無非實學者。其以此歟。今之學者。則不然。蓋未明一理。而已傲然自處。以上智生知之流。視聖賢平日指示學者入德之門。至親切處。例以爲鈍根小子之學。無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往往務爲險怪懸絕之言。以相高。甚者至於周行卻立。瞬目揚眉。內以自欺。外以惑衆。此風肆行。日以益甚。使聖賢至誠善誘之教。反爲荒幻險薄之資。仁義充塞。甚可懼也。

九月戊午。丁母祝孺人憂。

〔年譜〕孺人。歙州祝處士確之女。卒年七十。

〔文集〕外大父祝公遺事。

六年庚寅。四十一歲。春正月。葬祝孺人。

〔年譜〕墓在建陽縣崇泰里後山天湖之陽。名曰寒泉塢。自作壙記。

秋七月。遷韋齋先生墓。

〔年譜〕按遷墓記。乾道六年七月五日。遷於里之白水鵝子峯下。及考吏部行狀。又云。慶元某年某月。

某日遷於寂歷山。卽今墓是也。豈韋齋之墓嘗再遷與。

〔文集〕先妣孺人祝氏壙誌。皇考吏部府君遷墓記。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熹舊讀程子之書有年矣。而不得其要。比因講究中庸首章之旨。乃知所謂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者。兩言雖約。其實入德之門。無踰於此。方竊洗心以事斯語。而未有得也。不敢自外。輒以爲獻。答劉子澄書云。程夫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體用本末。無不該備。試用一日^{日疑}之功。當得其趣。夫涵養之功。非他人所得與。在賢者加之意而已。若致知之事。則正須友朋講學之助。庶有發明。答陳師德書云。程夫子之言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此二言者。實學者立身進步之要。而二者之功。蓋未嘗不交相發也。然夫子教人持敬。不過以整衣冠。齊容貌爲先。而所謂致知者。又不過讀書史。應事物之間。求其理之所在而已。非如近世荒誕怪譎。不近人情之說也。抑讀書之法。要當循序而有常。致一而不懈。從容乎句讀文義之間。而體驗於操存踐履之實。然後心靜理明。漸見意味。不然。則雖廣求博取。日誦五車。亦奚益於學哉。語錄。李先生當時說學。已有許多意思。只爲說敬字不分明。所以許多時無捉摸處。又云。舊失了此物多時。今收來。尙未便入腔窠。但當盡此生之力而後已。^{揚方}

冬十二月。召赴行在。以喪制未終辭。

〔年譜〕工部侍郎胡銓以詩人薦。與王庭珪同召。

七年辛卯四十二歲夏五月創立社倉於五夫里。

〔文集〕五夫社倉記云。劉侯與余既奉王公教。留民所償官粟貯里中。次年夏。又請於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不欲者勿彊。歲小饑則弛半息。大侵則盡蠲之。請著爲例。既而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牆守舍。無一不具。又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揭之楣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辛丑延和奏劄四云。臣所居建寧府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昨乾道四年。鄉民艱食。本府給到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懋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本府復令依舊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斂散。或遇小歉。卽蠲其息之半。大饑卽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其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還納本府。其見存三千一百石。竝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卽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缺食。

〔文集〕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甲午

〔文集〕答林擇之書云。熹哀苦之餘。無他外誘。痛自斂飭。乃知敬字之功。親切要妙如此。而前日不知。

於此用力。徒以口耳浪費光陰。人欲橫流。天理幾滅。今而思之。怛然震慄。蓋不知所以措其躬也。又答林擇之書云。比因朋友講論。深究近世學者之病。只是合下欠卻持敬工夫。所以事事滅裂。其言敬者。又只說能存此心。自然中理。至於容貌詞氣。往往全不加工。設使真能如此存得。亦與釋老何異。又況心慮荒忽。未必真能存得邪。程子言敬。必以整齊嚴肅。正衣冠。尊瞻視爲先。又言未有箕踞而心不慢者。如此乃是至論。而先聖說克己復禮。尋常講說。於禮字每不快意。必訓作理字。然後已。今乃知其精微縝密。非常情所及耳。

冬十二月。省劄趣行。以祿不及養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一云。右熹正月十七日。準建寧府遞到。乾道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尙書省劄子。令熹遵依已降指揮。疾速起發赴行在。續準本府再送到。元寄納軍資庫尙書省劄子二道。內一道備坐。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省同奉聖旨。召熹赴行在指揮。伏念熹才不逮人學無所就。累蒙召擢。訖無補報。近者喪制未終。復叨收召之命。甫及除禫。朝旨又趣其行。熹雖至愚。仰戴恩遇。豈不感激奮勵。庶以圖報萬分。實以凡庸。自知甚審。頃希微祿。徒以爲親。今則禍罰之餘。荒蕪益甚。誠不忍虛冒榮寵。以遭不泊之悲。加以憂患侵凌。心志凋弱。近於痺裏復發。癰腫雖幸破潰。耗損愈多。正使義無可辭。筋力亦難勉強。惟是跡涉違慢。心不自安。敢罄微誠。仰干洪造。伏祈特賜敷奏。早與寢罷。元降指揮。則熹不勝幸甚。壬辰二月。

八年壬辰四十三歲。春正月論孟精義成。

〔年譜〕是書後名要義。又改名集義。〔文集〕序云。論孟之書。學者所以求道之至要。古今爲之說者。蓋已百有餘家。然自秦漢以來。儒者類皆不足以與聞斯道之傳。宋興百年。有二程先生者出。然後斯道之傳有繼。其於孔子孟氏之心。蓋異世而同符也。故其所以發明二書之說。言雖近而索之無窮。指雖遠而操之有要。所以興起斯文。開悟後學。可謂至矣。間嘗蒐輯條疏。以附本章之次。既又取夫學之有同於先生者。與其有得於先生者。若橫渠張公。范氏。二呂氏。謝氏。游氏。楊氏。侯氏。尹氏。凡九家之說。以附益之名。曰論孟精義。抑嘗論之。論語之言。無所不包。而其所以示人者。莫非操存涵養之要。七篇之指。無所不究。而其所以示人者。類多體驗充擴之端。夫聖賢之分。其不同固如此。然而體用一源也。顯微無間也。是則非夫先生之學之至。其孰能知之。嗚呼。此其所以奮乎百世絕學之後。而獨得夫千載不傳之緒也歟。若張公之於先生。論其所至。竊意其猶伯夷伊尹之於孔子。而一時及門之士。考其言行。則又未知其孰可以爲孔氏之顏曾也。今錄其言。非敢以爲無少異於先生。而悉合乎聖賢之意。亦曰大者既同。則其淺深疎密毫釐之間。正學者所宜盡心耳。至於近歲以來。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又或出其書焉。則意其源遠未分。醇醪異味。而不敢載矣。或曰。然則說之行於世而不列於此者。皆無取已乎。曰不然也。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考制度。辨名物。其功博矣。學者苟不先涉其說。則亦何以用力於此。而近世二三名家。與夫學於先生之門人者。其考證推說。亦或時有補於文義之間。學者有得於

此而後觀焉。則亦何適而無得哉。若夫外自託於程氏。而竊其近似之言。以文異端之說者。則誠不可以入於學者之心。然以其荒幻浮夸。足以欺世也。而流俗頗已鄉之矣。其爲害豈淺淺哉。顧其語言氣象之間。則實有不難辨者。學者誠用力於此書。而有得焉。則於其言雖欲讀之。亦且有所不暇矣。然則是書之作。其率爾之誚。雖不敢辭。至於明聖傳之統。成衆說之長。折流俗之謬。則竊亦妄意其庶幾焉。乾道壬辰月正元日。書語孟要義序後云。熹頃年編次此書。錢版建陽。學者傳之久矣。後細考之。程張諸先生說。尙或時有所遺脫。既加補塞。又得毗陵周氏說四篇。有半於建陽陳煇明仲。復以附於本章。豫章郡文學南康黃某商伯見而悅之。既以刻於其學。又慮夫讀者疑於詳略之不同也。屬熹書於前序之左。且更定其故號精義者曰要義云。淳熙庚子冬十一月。

夏四月。有旨趣行復辭。六月。省劄再趣行。再辭。

〔文集〕辭免召命狀二。

狀三。狀四。

〔文集〕序云。先正溫國司馬文正公。受詔編集資治通鑒既成。又撮其精要之語。別爲目錄三十卷。晚病本書太詳。目錄太簡。更著舉要歷八十卷。以適厥中。而未成也。至紹興初。故侍讀南陽胡文定公。始復因公遺藁。修成舉要補遺若干卷。則其文愈約而事愈備矣。然往者得於其家而伏讀之。猶竊自病記識之弗強。不能有以領其要而及其詳也。故嘗過不自料。輒與同志。因兩公四書別爲義例。增損鑿

括以就此編。蓋表歲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分注以備言。使夫歲年之久近。國統之離合。辭事之詳略。議論之同異。通貫曉析。如指諸掌。名曰資治通鑒綱目。凡若干卷。藏之巾笥。姑以私便檢閱。日備遺忘而已。若兩書述作之本意。則有非區區所敢及者。雖然。歲周於上。而天道明矣。統正於下。而人道定矣。大綱概舉。而監戒昭矣。衆目畢張。而幾微著矣。是則凡爲致知格物之學者。亦將慨然有感於斯。而兩公之志。或庶幾可以默識矣。因述其指意條例如此。列於篇端。以俟後之君子云。乾道壬辰夏四月。與蔡季通書云。通鑒節本。節下元本脫只名綱目。取一綱舉衆目張之義。條例亦已定矣。三國竟須以蜀漢爲正。方得心安耳。壬辰。此以下六書俱續集。又與書云。綱目凡例。修改元本作立說略定。極有條理意義矣。到此更商榷之。但修書功緒尙廣。若得數月。全似此兩月無事。則可以小成矣。壬辰又與書云。綱目。元本作通鑒方修改未定。舊本太略。不成文字也。後。壬辰與李伯諫書云。綱目三國以後草蕪之屬。臨行忘記說及。今想隨行有的。便旋付及。幸甚。後。癸巳又與書云。通鑒文字近方修得數卷。南北朝者。伯起不承當。已託元善矣。度渠必能成之。但見修者殊費工夫。蓋舊看正史不熟。倉卒無討頭處。計今秋可了。癸巳又與書云。通鑒諸書。全不得下功。前此卻修得晉事。粗定條例。因事參考。亦頗詳密。但晉事最末兩三卷未到。故前書奉速。宋以後事。分屬張元善。已修得大字數卷來。尙未得點勘。後。癸巳與林擇之書云。通鑒工夫浩博。甚悔始謀之太銳。今甚費心力。然業已爲之。不容中輟。須來年春夏間。近入山僧寺。謝絕人事。作一兩月期。畢力了之。乃可。別集甲答呂伯恭書云。近稍得暇。整頓得綱目。元本作通鑒數卷。

頗可觀。欲寄未有別本。俟來春持去求正也。甲午又答呂伯恭書云。綱目草藁略具。俟寫校淨本畢。

卽且休歇數月。

乙未後

答劉子澄書云。綱目亦修得二十許卷。此一卷是正義例益精密。上下千有餘年。亂

臣賊子。真無所匿其形矣。恨相去遠。不得少借餘力。一加訂正。異時脫藁。終當以奉累耳。又云。近看溫

公論東

元本作史記

漢名節處。覺得有未盡處。但知黨錮諸賢趨死不避。爲光武明章之烈。而不知建安以

後。中州士大夫。只知有曹氏。不知有漢室。卻是黨錮殺戮之禍。有以歐之也。且以荀氏一門論之。則荀

淑正言於梁氏用事之日。而其子爽。已濡跡於董卓專命之朝。及其孫彧。則遂爲唐衡之壻。曹操之臣。

而不知以爲非矣。蓋剛大直方之氣。折於凶虐之餘。而漸圖所以全身就事之計。故不覺其淪胥而至

此耳。想其當時父兄師友之間。亦自有一種議論文飾。蓋復使驟而聽之者。不覺其爲非。而真以爲是。

必有深謀奇計。可以活國救民於萬分有一之中也。邪說橫流。所以甚於洪水猛獸之害。孟子豈欺余

哉。年來讀書。只覺得此意思分明。參前倚衡。自不能舍。雖知以是爲人所惡。而終窮以死。其心誠甘樂

之。不自以爲悔也。

丙申

答張敬夫書云。通鑒綱目。近再修到漢晉間。條例稍舉。今亦謾錄數項上呈。但

近年衰悴日昏。燈下全看小字不得。甚欲及早修纂成書。而多事分奪。無力謄寫。未知何時可脫藁求

教耳。

丁酉

答呂伯恭書云。綱目近亦重修及三之一。條例整頓。視前加密矣。戊戌答李濱老書云。通鑒

之書。頃嘗觀考。病其於正閏之際。名分之實有未安者。因嘗竊取春秋條例。稍加櫟括。別爲一書。而未

及就。衰眊浸劇。草藁如山。大懼不能卒業。以爲終身之恨。

己亥

答呂伯恭書云。綱目此中正自難得人

寫亦苦無專一仔細工夫。所修未必是當。請更須後也。

庚子三月

答尤延之書云。蒙教揚雄荀彧二事。按

溫公舊例。凡莽臣皆書死。如太師王舜之類。獨於揚雄匿其所受莽朝官爵。而以卒書。似涉曲筆。不免

卻按本例書之曰。莽大夫揚雄死。以爲足以警夫畏死失節之流。而亦未改溫公直筆之正例也。荀彧

卻是漢侍中光祿大夫。而參丞相軍事。其死乃是自殺。但據實書之曰某人某官自殺。而系以曹操擊

孫權至濡須之下。非故以彧爲漢臣也。然悉書其官。亦見其實。漢天子近臣。而附賊不忠之罪。非與其

爲漢臣也。此等處。當時極費區處。不審竟得免於後世之公論否。胡氏論彧爲操謀臣。而劫遷九錫二

事。皆爲董昭先發。故欲少緩九錫之議。以俟他日。徐自發之。其不遂而自殺。乃劉穆之之類。而宋齊邱

於南唐事亦相似。此論竊謂得彧之情。

丙午

又答尤延之書云。區區鄙意。正以其與王舜之徒。所以事

莽者雖異。而其爲事莽則同。故竊取趙盾許止之例。而概以莽臣書之。所以著萬世臣子之戒。明雖無

臣賊之心。但畏死貪生。而有其迹。則亦不免於誅絕之罪。此正春秋謹嚴之法。若溫公之變例。則不知

丙午

何所據。實有所不敢從也。答潘公叔書云。通鑑舉要。詳不能備首尾。略不可供檢閱。此綱目之書

所爲作也。但精力早衰。不能卒業。恐爲千古之恨耳。

丙午

壬寅辭免江東提刑奏狀三貼黃云。臣舊讀

資治通鑑。竊見其間。周末諸侯僭稱王號。而不正其名。漢丞相亮出師討賊。而反書入寇。此類非一。殊

不可曉。又凡事之首尾詳略。一用平文書寫。雖有目錄。亦難檢尋。因竊妄意就其事實。別爲一書。表歲

以首年。而因年以著統。大書以提要。而小註以備言。至其是非得失之際。則又輒用古史書法。略示訓

戒名曰資治通鑒綱目。如蒙聖慈許就開秩。卽當繕寫首篇草本。先次進呈。恭候臨決。〔語錄〕綱目若成書。當亦不下通鑒許多文字。但恐精力不逮。未必能成耳。若度不能成。則須焚之。余大雅。戊戌後。綱目今未及修。後之君子必有取焉。陳淳。庚戌。〔行狀〕考論西周以來。至於五代。取司馬公編年之書。繩以春秋紀事之法。綱舉而不煩。目張而不紊。國家之理亂。君臣之得失。如指諸掌。又云。通鑒綱目。僅能成編。每以未及修補爲恨。

八朝名臣言行錄成

〔文集〕序云。余讀近代文集。及紀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行之迹。多有補於世教。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旣莫究其始終表裏之全。而又汨於虛浮詭誕之說。余嘗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爲此錄。以便記覽。尙恨書籍不備。多所遺闕。嗣有所得。當續書之。答呂伯恭書云。名臣言行錄二書。亦當時草爲之。其間自知尙多謬誤。編次亦無法。初不成文字。因看得爲訂正示及爲幸。癸巳

冬十月西銘解義成

〔年譜〕橫渠張子學古力行。篤志好禮。爲關中士子宗師。嘗於學堂雙牖。左書砭愚。右書訂頑。伊川先生曰。是啓爭端。改曰東銘。西銘。伊川先生嘗言。西銘明理一而分殊。擴前聖所未發。與孟子性善養氣之論同功。自孟子後。蓋未之見。遊其門者。必令看大學西銘。先生至是發明其義。洪本〔語錄〕向到雲谷。自下上山。半途大雨。通身皆溼。得到地頭。因思著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時季通及某

人同在那裏。某因各人解此兩句。自亦作兩句解。後來看也。自說得著。所以迤邐便作西銘等解。葉賀孫

〔文集〕西銘後記。

〔文集〕答薛士龍書云。熹自少愚鈍。事事不能及人。顧嘗側聞先生君子之餘教。粗知有志於學。而求之不得其術。蓋舍近求遠。處下窺高。馳心空妙之域者二十餘年。比乃困而自悔。始復進而求之於句讀文義之間。謹之於視聽言動之際。而亦未有聞也。方將與同志一二友朋。并心合力。以從事於其間。庶幾銖積絲累。分寸躋攀。以幸其粗知理義之實。不爲小人之歸。而歲月侵尋。齒髮遽如許矣。答汪尚書書云。聖門之教。下學上達。自平易處講究討論。積慮潛心。優柔饜飫。久而漸有得焉。則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矣。程夫子所謂善學者。求言必自近。易於近者。非知言者也。亦謂此耳。今日此事。非言語臆度所及。必先有見。然後有以造夫平易。則是欲先上達而後下學。譬之是猶先察秋毫而後觀山岳。先舉萬石而後勝匹雛也。夫道固有非言語臆度所及者。然非顏曾以上幾於化者。不能與也。今日爲學用力之初。正當學問思辨而力行之。乃可以變化氣質。而人於道。顧乃先自禁切。不學不思。以坐待其無故。忽然而有見。無乃溺心於無用之地。玩歲愒日。而卒不見其成功乎。就使僥倖於恍惚之間。亦與天理人心。敍秩命討之實。了無交涉。其所自謂有得者。適足爲自私自利之資而已。此則釋氏之禍。橫流稽天。而不可遏者。有志之士。所以隱憂浩歎。而欲火其書也。

九年癸巳。四十四歲。春三月。省劄復趣行復辭。并請祠。

〔文集〕辭免召命狀五。

夏四月太極圖說解通書解成。

〔年譜〕始濂溪周子著太極圖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又著通書四十篇發明太極之蘊其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源大有功於學者先生謂二程先生語及性命之際未嘗不因其說然周子手授二程本圖附書後傳者見其如此遂誤以圖爲書之卒章不復釐正使先生立象盡意之微指闇而不明而驟讀通書者亦不知有所統攝又朱震進易說表謂此圖之傳自陳搏种放穆修來而五峯胡氏以先生非止爲种穆之學者此特其學之一師非至者也夫以先生之學之妙不出此圖以爲得之於人則決非种穆所及以爲非其至者則先生之學又何以加於此圖哉至是爲之傳解與西銘解義皆未出以示人也洪本〔文集〕答胡廣仲書云夫太極之旨周子立象於前爲說於後互相發明平正洞達絕無毫髮可疑而舊傳圖說皆有謬誤幸其失於此者猶或有存於彼是以向來得以參考互證改而正之凡所更改皆有據依非出於己意之私也程允夫問程子未嘗明以此圖示人今乃遽爲之說以傳之是豈先生之意耶答曰當日此書未行故可隱今日流布已廣若不說破卻令後生枉生疑惑故不得已而爲之說爾

〔文集〕太極通書後序己丑
題太極西銘解後戊申

太極圖說後記癸巳

再定太極通書後序己亥

通書後記丁未

五月有旨。特改左宣教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再辭。

〔年譜〕先是有旨再趣行。再辭。繼而四被省劄。俱辭。至是進呈。乞嶽廟劄子。宰相梁克家。因奏朱某屢召不起。宜蒙褒錄。執政俱稱之上。曰。朱某安貧守道。廉退可嘉。特與改合入官。主管台州崇道觀。任便居住。洪本

〔行狀〕先生以改秩昇祠。皆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今無故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再辭。

〔文集〕辭免改官宮觀狀一 狀二。

六月程氏外書成。

〔文集〕後序云。右程氏外書十二篇。熹所序次。可繕寫。始熹序次程氏遺書二十五篇。皆諸門人當時記錄之全書。足以正俗本紛更之謬。而於二先生之語。則不能無所遺也。於是取諸集錄。參伍相除。得此十有二篇。以爲外書。夫先生之言。非有精粗之異。而兩書皆非一手所記。其淺深工拙。又未可以一概論。其曰外書云者。特以取之之雜。或不能審其所自來。其視前書尤當精擇而審取之耳。乾道癸巳六月。

伊洛淵源錄成。

〔文集〕答呂伯恭書云。欲作淵源錄一書。盡載周程以來諸君子行實文字。正苦未有此。及永嘉諸人事跡首末。因書士龍告爲託其搜訪見寄也。又答書云。淵源錄許爲序引。甚善。又答書云。外書淵

源二書頗有緒否幸早留意甲午

冬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不合辭免

淳熙元年甲午四十五歲春二月復辭三月有旨不許辭免復辭夏六月始拜命

〔行狀〕淳熙元年又再辭上意愈堅始拜命改宣教郎奉祠〔年譜〕先是十一月省劄檢會已降指揮行下二月再辭三月省劄檢會不合辭免旨劄下又辭五月省劄再檢會依已降指揮先生以爲改官賦祿蓋朝廷進賢賞功優老報勤之典乃使小臣終年安坐一日無故而驟得之求退得進於義未安故三具辭免遜避逾年上意愈堅至是始拜命

〔文集〕辭免改官宮觀狀三 狀四 申建寧府狀 謝改官宮觀奏狀

編次古今家祭禮

〔文集〕跋古今家祭禮云右古今家祭禮熹所纂次凡十有六篇蓋人之生無不本乎祖者故報本反始之心凡有血氣者之所不能無也古之聖王因其所不能無者制爲典禮所以致其精神篤其恩愛有義有數本末詳焉遭秦滅學禮最先壞由漢以來諸儒繼出稍稍綴緝僅存一二以古今異便風俗不同雖有崇儒重道之君知經好學之士亦不得盡由古禮以復於三代之盛其因時述作隨事討論以爲一國一家之制者固未必皆得先王義起之意然其存於今者亦無幾矣惜其散脫殘落將遂泯沒於無聞因竊蒐輯敘次合爲一篇以便觀覽庶其可傳於後然皆無雜別當作本可參校往往闕誤

不可曉知。雖通典唐書博士官舊藏版本亦不足據。則他固可知已。諸家之書如荀氏徐暢孟馮翊周元陽孟詵徐潤孫日周周答鄭書作用疑誤等儀有錄而未見者。尚多有之。有能采集附益。并得善本通校而廣傳之。庶幾見聞有所興起。相與損益折衷。共成禮俗。於以上助聖朝敦化導民之意。豈不美哉。淳熙元年五月。答鄭景望書云。家祭禮三策并上。不知可補入見版本卷中否。若可添入。卽孟詵徐潤兩家當在賈頊家薦儀之後。孟爲第七。徐爲第八。而遞賸以後篇數。至政和五禮爲第十一。而繼以孫日用爲第十二。乃以杜公四時祭享儀爲第十三。而遞賸以後至范氏祭儀爲第十九。又於後序中改十有六爲十有九。仍刪去孟詵徐潤孫日用七子。此板須別換不然。卽存舊序。而別作數語。附見其後。尤爲詳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更俟誨諭也。但寫校須令精審無誤。然後刻板。免致將來更改費力爲佳。或未刻間。且并寫定上板真本寄示。容與諸生詳勘納上尤便也。〔馬端臨文獻通考〕古今家祭禮二十卷。陳氏曰。朱子集通典會要所載。以及唐本朝諸家祭禮皆在焉。凡二十卷。

